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八十七年度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2	欣慰與感佩
3	從開創到安定
6	組織與簡介
9	補助成果
4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
49	研究發展
52	服務與推廣
55	資源結盟與募款成果
60	財務報告
69	大事紀
	附錄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附錄二：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設置辦法
	附錄三：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接受出資贊助古蹟維修經費收支作業要點

欣慰與感佩

很快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八十七年度的年報又出版了。

去年也是這個時候，我以新委任的身份，在八十六年度年報的前言上，發表了我對基金會業務的看法和期待。墨跡甫乾，如今又要提筆為第二年的年報寫感言，除了感到時光的飛逝，也對基金會持續快速的成長，多了一份欣慰和感佩之忱。

欣慰的是：基金會在全體董監事的領導和監督下，各項業務都能順利地開展，而且獲得各界肯定和評價；感佩的是：去年十一月，前執行長陳國慈女史為基金會開拓了茁壯的根基，離職之後，執行部門於新任執行長簡靜惠女史苦心擘劃，在既有基礎之上，從組織調整到業務的更新，又為基金會增添了一股朝氣和活力。而這些，都是本基金會過去一年來最具體的收穫和成就。

其中最令文藝界和各界稱道的有兩點，一是補助業務的活潑化，在嚴謹的基礎上，今年的補助業務特別講求作業流程的活潑，比如取消了創作項目的限額，其他項目補助的金額也比去年為高，儘可能滿足申請者的需要。二是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辦理的結果，受到各界的重視和藝文界的肯定。以上二點相當難能可貴，證明本基金會的董監事和全體工作同仁，不只工作認真，更具有創意，才會做出這樣的成績來。

活力與效率，一向是本基金會的特色，也是本基金會最可貴的資產。回顧過去種種作為，再一次證明本基金會確實是一個朝氣蓬勃，講求效率的團隊，是大家可以安心付託的對象，也是文藝界可以信賴的朋友。

為文藝界服務，是基金會的理念與使命，所有的努力，也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八十七年度已經過去，年報即將付印，仔細地翻閱一年來的成果和數據，可以確定的是：這又是豐收的一年。全體董監事和工作同仁辛苦一年，總算有了代價。

但我們決不可自滿，更不可稍有懈怠，因為八十八年度又已來臨，新的工作迫在眉睫，希望各界繼續給我們支持和指導，讓我們能夠比去年更茁壯，更紮實！



董事長

秦孝林

從開創到安定

來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擔任執行長的工作不到一年，我要感謝首任執行長陳國慈女士，她帶著基金會內同仁，與第一屆董事們配合，建構透明、公開、公平的獎助準則與獎項設置辦法。把理性帶進藝文的領域，清楚的規範，讓藝文界有路可循，雖然這條路不夠寬（補助金額實在太少），但至少是一個開始，也是一個可能。

我在八十六年的十一月接任執行長，是個榮譽，也是個負擔。我的期待是一切由安定開始，接受現況的一切，也肯定已完成的種種成果。文化藝術工作本來就是延續的工作，以平常心和長遠心，來看待這個在我生命中難得的際遇。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成立是經過行政院立法通過的，目前的預算也大部份來自國家。開創基金會業務的董事會都是一時之選，涵蓋藝術的各個領域，而願意進入基金會工作的同仁，更是抱著使命感的藝文支持者。這些資源的結合創造了基金會的成果，成立不到三年，即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及藝文界支持，十分慶幸。

但是面對繁雜的業務，以及逐漸增加的補助金額，需要在組織的功能做適度的調整。因此經過董事會的再三討論，於八十七年二月通過組織與員額的修訂。除擴充獎助處編制，加強推廣處的業務外，並成立企劃室，開始為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研究規畫。

「獎助藝文工作者」一直是基金會業務大宗，公平公開透明化的獎助基準已施行年餘，為了能更符合藝文界的需求，基金會透過不同的管道諮詢各方意見，不斷的檢討修正，在八十七年度完成基準修訂，將文化藝術業務的認知範圍擴大，使制度更活潑化。

獎項的設置與推廣也是基金會的主要業務之一。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的頒獎與評選工作，是跨年度的作業。抱著對藝文的尊重，頒獎典禮隆重，而後續推廣活動包括藝術成就展、出版傳記等等，則延續一年。與中山大學合辦駐校藝術家活動，讓青年學子有機會，親晤五位得獎者周夢蝶先生、鄭善禧先生、杜黑先生、劉鳳學女士、李國修先生的藝術成就與風采，培養對藝文的喜好。

「先服務再募款」的理念是八十七年度基金會提出『親近藝文』的動機。特別為文藝之友安排各項藝文欣賞。在榮譽會長李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的號召之下，不論是召集委員、榮譽會員或贊助會員，都踴躍的參與。八十七年度特別舉辦了『漢唐樂府-南管』、『再造版途-版畫展』及『徵婚啓事-戲劇』的演出觀賞。

八十七年度基金會的服務對象仍以藝文工作者為主。因此專為他們設計的課程有：『藝文團體輕鬆學會計』、『藝文團體如何節稅--藝文團體的賦稅減免與優惠』、『保護您的創作--新著作權法』等。為了讓藝文界與社會的脈動相契合，不致脫節，基金會也舉辦了『藝文業納入勞基法適用座談會』、『藝術文化的第二展演管道--藝文校園與社區結合研討會』、『當網路族遇上藝術評論座談會』等趨勢研討會。

在追求國家資源不重複使用，以期發揮更好功能的原則下，本會與公共電視台及國家廣播電台分別簽訂『資源結盟』合約。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媒體，共同推動藝文活動，期待播下的藝文種子，日後能生根發芽。

爲了機構長續性的發展，於八十七年二月正式成立企劃室。雖然只有半年的時間，但對基金會的定位、現行制度和辦法的探討，以及機構未來的長期規畫都已著手研擬。期待基金會能在穩定中求發展，獎助更多藝文工作者，培養藝術文化的愛好者與欣賞觀眾，營造有利於藝文工作的環境，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認同，爲全民的基金會。

八十七年度的工作能夠順利的展開並完成，在接續上沒有阻礙，要感謝董事會的指導與支持，也感謝各類別評審委員及專家學者熱心參與，建立公信力，更要感謝媒體與全體藝文界人士的肯定和鼓勵。基金會從創立到起跑，而今已漸漸的走上軌道，雖然仍有許多的困難，需要去面對和克服，但我們相信『路是無限的寬廣』，只要安定下來，一步一腳印，將會永遠的走下去。



執行長

阿群志

組織與簡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民間組織。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定本基金會的業務範圍為：

-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基金來自政府與民間，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並透過各項募款活動，凝聚民間力量，為藝文界開發更多可資運用的資源。

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分掌不同權責，以有效管理與運用基金和經費，相關政策及計劃則由執行部門推動。

董事會

置董事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劃及獎助之核定。
-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一屆董事名錄

● 榮譽董事長	孫運璿								
● 董事長	秦孝儀								
● 董 事	王斯本	申學庸	江詔瑩	何國慶	吳中立	吳靜吉	沈清松	林文月	
	林清江	林懷民	胡台麗	席慕蓉	貢 敏	馬水龍	陳錦煌	黃貴潮	
	漢寶德	樂茝軍	鄭善禧	鍾肇政					

監事會

置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一屆監事名錄

● 常務監事	王昭明			
● 監事	馬秀如	劉三錡	劉宗德	嚴停雲

執行部門

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二者任期均為三年。

下設企劃室、獎助處、推廣處、財務處及行政處，專責業務如下：

企劃室：負責本基金會發展方針之研擬及文化藝術生態之研究調查。

獎助處：負責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之審查執行與辦理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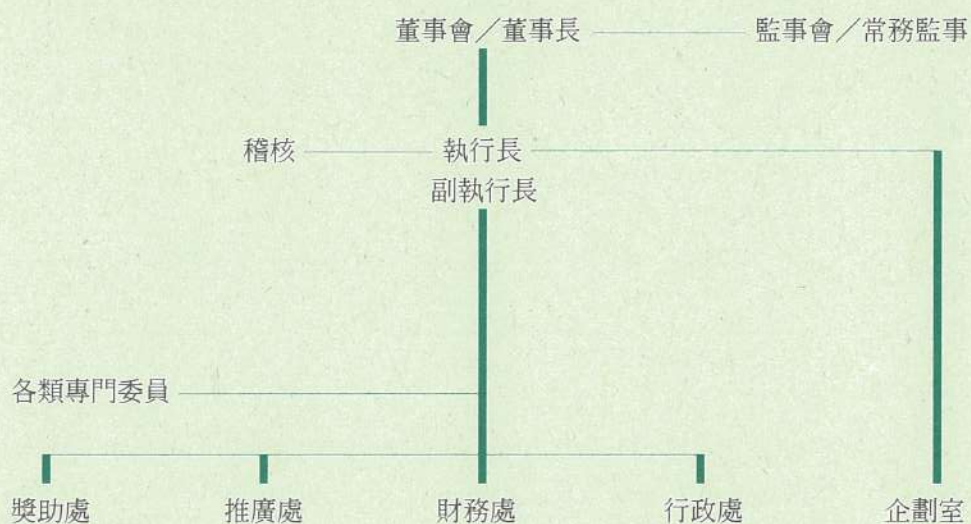
推廣處：負責提供藝文界法律諮詢及國內外藝文資訊；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民間募款活動、形象公關以及各項服務推廣業務。

財務處：負責各項財務作業之規畫及控管。

行政處：負責各類文書、庶務、資訊、人事作業之管理以及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

此外，基金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執行長。透過稽核制度檢視並評估各項會務及控管作業，使本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組織系統表



補助成果

本基金會八十七年度（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助業務，承續八十六年度，仍分為四期辦理，本年度總收件數為1,698件，較八十六年度增加95件；以下的補助分析資料，主要以八十七年度申請案為主體，另外也於部份資料中，提供八十六年度的數據以供參照，各補助結果說明分詳列於各統計表上。

補助結果分析

本年度共辦理四期補助業務，總收件數計有1,698件，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二十一億三千八百四十三萬零三十三元（2,138,430,033），申請本會補助總額為新台幣九億九千零三十六萬四千八百元（990,364,800）。經會審會議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802件，補助總額為新台幣一億六千零

（表1） 一至四期件數金額總表

期別	類別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第一期	總收件數(件)	32	130	28	97
	活動總經費(元)	30,266,251	117,551,499	66,396,820	115,381,612
	申請金額(元)	20,119,132	49,659,427	24,681,142	41,288,195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5	73	16	47
	佔收件數百分比	46.9%	56.2%	57.1%	48.5%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240,000	7,353,500	7,734,000	8,408,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11.1%	14.8%	31.3%	20.4%
第二期	總收件數(件)	23	82	15	76
	活動總經費(元)	303,125,040	75,042,152	44,505,365	57,045,226
	申請金額(元)	86,608,800	24,559,455	25,192,338	29,264,13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0	48	10	34
	佔收件數百分比	43.5%	58.5%	66.7%	44.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3,000,000	6,605,500	6,700,000	5,255,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3.5%	26.9%	26.6%	18.0%
第三期	總收件數(件)	22	110	29	124
	活動總經費(元)	12,614,373	113,371,974	48,223,915	73,995,865
	申請金額(元)	9,572,706	31,542,079	21,681,322	48,083,29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1	62	14	46
	佔收件數百分比	50.0%	56.4%	48.3%	37.1%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690,000	8,144,514	4,276,000	6,527,72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28.1%	25.8%	19.7%	13.6%
第四期	總收件數(件)	25	102	41	175
	活動總經費(元)	31,838,004	141,857,457	64,983,361	104,080,415
	申請金額(元)	26,583,538	46,502,504	36,576,980	65,290,425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8	61	26	80
	佔收件數百分比	32.0%	59.8%	63.4%	45.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595,000	9,940,000	12,421,000	11,149,00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6.0%	21.4%	34.0%	17.1%
四期合計	總收件數(件)	102	424	113	472
	活動總經費(元)	377,843,668	447,823,082	224,109,461	350,503,118
	申請金額(元)	142,884,176	152,263,465	108,131,782	183,926,04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4	244	66	207
	佔收件數百分比	43.1%	57.5%	58.4%	43.9%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9,525,000	32,043,514	31,131,000	31,339,720
	佔總申請經費百分比	6.7%	21.0%	28.8%	17.0%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5.9%	20.0%	19.4%	19.6%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元（160,245,934）。補助總額占申請補助總額的16.2%，也僅占計畫總經費的7.5%。相較於八十六年度之補助業務，總收件數、補助件數及補助金額的數字均有成長，而申請案之活動總經費及申請本會補助金額則呈現下降趨勢。（詳見表1及表2）

戲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合計
49	34	12	33	415
87,491,324	11,057,855	33,798,518	31,393,144	493,337,023
38,269,727	7,730,135	18,064,129	16,865,014	216,676,901
27	13	2	15	208
55.1%	38.2%	16.7%	45.5%	50.1%
9,136,000	1,865,000	1,200,000	2,260,000	40,196,500
23.9%	24.1%	6.6%	13.4%	18.6%
49	37	12	26	320
51,095,748	14,533,492	10,991,250	36,579,888	592,918,161
27,224,874	10,359,909	8,141,620	17,326,608	228,677,734
22	12	3	10	149
44.9%	32.4%	25.0%	38.5%	46.6%
7,052,000	1,800,000	1,050,000	1,790,000	33,252,500
25.9%	17.4%	12.9%	10.3%	14.5%
77	35	13	25	435
149,346,838	29,243,728	17,905,828	17,294,341	461,996,862
65,754,229	19,570,618	12,302,438	7,455,300	215,961,985
34	17	2	9	195
44.2%	48.6%	15.4%	36.0%	44.8%
9,535,000	2,575,000	550,000	1,350,000	35,648,234
14.5%	13.2%	4.5%	18.1%	16.5%
76	59	15	35	528
126,690,642	27,226,854	66,783,418	26,717,836	590,177,987
65,631,244	18,814,245	54,837,724	14,811,520	329,048,180
33	23	2	17	250
43.4%	39.0%	13.3%	48.6%	47.3%
8,646,700	3,647,000	1,150,000	2,600,000	51,148,700
13.2%	19.4%	2.1%	17.6%	15.5%
251	165	52	119	1,698
414,624,552	82,061,929	129,479,014	111,985,209	2,138,430,033
196,880,074	56,474,907	93,345,911	56,458,442	990,364,800
116	65	9	51	802
46.2%	39.4%	17.3%	42.9%	47.2%
34,369,700	9,887,000	3,950,000	8,000,000	160,245,934
17.5%	17.5%	4.2%	14.2%	16.2%
21.4%	6.2%	2.5%	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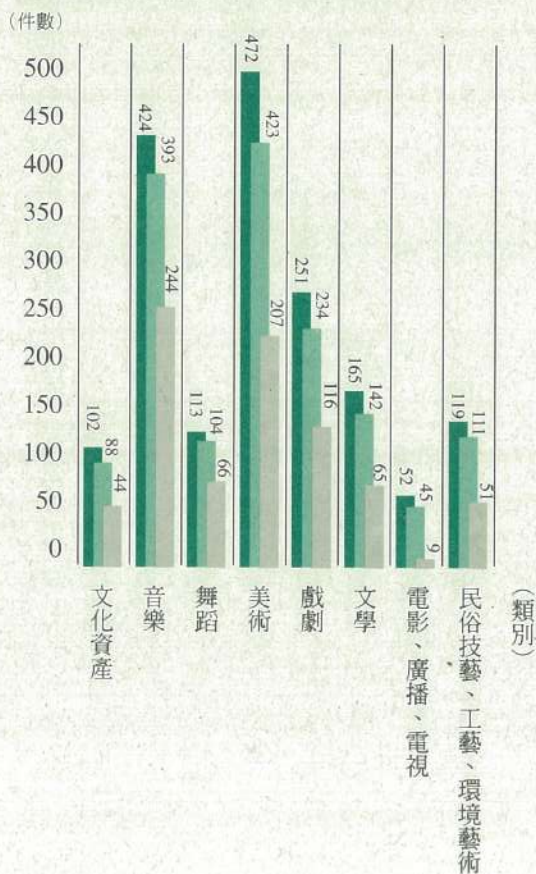
(表2) 一至四期件數及金額比較表

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總收件數(件)	415	320
活動總經費(元)	493,337,023	592,918,161
申請補助金額(元)	216,676,901	228,677,734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08	149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50.1%	46.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40,196,500	33,252,500
佔該期申請補助金額百分比	18.6%	14.5%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25.1%	20.8%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美術類總收件數472件獨佔鰲頭，音樂類424件次之。獲補助件數則是音樂類244件最多，美術類207件次之。活動總經費最高者為音樂類達四億四千七百八十二餘萬元，戲劇類四億一千四百六十二餘萬元次之。經董事會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之類別為戲劇類三千四百三十六餘萬元，音樂類三千二百零四餘萬元次之。（詳見圖1及圖2）

(圖1) 各類別件數統計圖

■ 總收件數 ■ 初審通過件數 ■ 補助件數



(圖2) 各類別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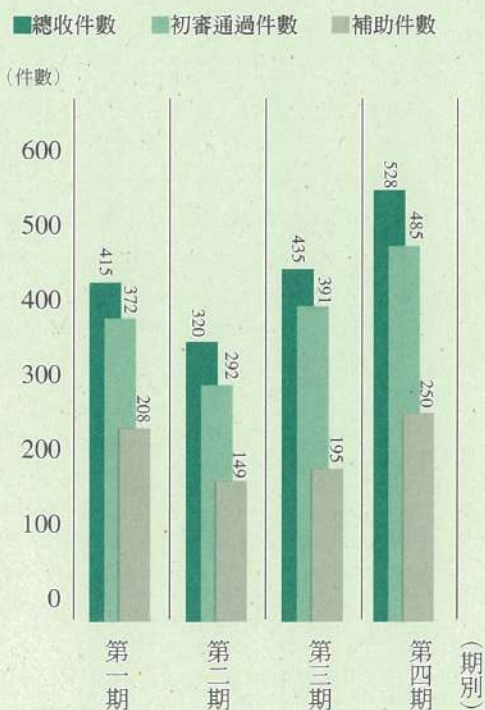
■ 活動總經費 ■ 申請補助金額 ■ 董事會核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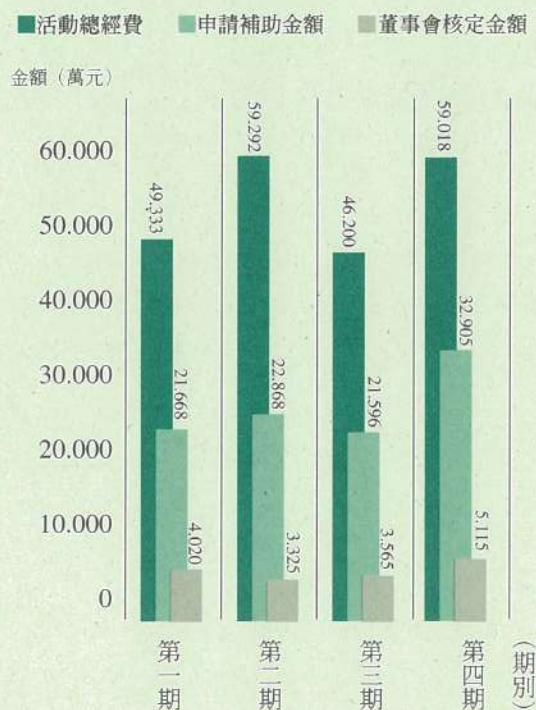
第三期	第四期	八十七年度合計	八十六年度合計
435	528	1,698	1,603
461,996,862	590,177,987	2,138,430,033	2,355,634,121
215,961,985	329,048,180	990,364,800	1,119,824,981
195	250	802	622
44.8%	47.3%	47.2%	39.0%
35,648,234	51,148,700	160,245,934	110,677,340
16.5%	15.5%	16.2%	10.0%
22.2%	31.9%	100.0%	

依各期件數統計，第四期總收件數528件最多，第二期總收件數320件最少。獲補助件數最多者為第四期250件，第二期149件最少。依各期金額統計：就活動總經費而言，第二期與第四期均高達五億九千萬，申請補助金額一、二、三期均約為二億二千萬元，第四期的申請補助金額則約三億二千萬元，就董事會核定金額而言，最少的為第二期約三千三百萬元，最高的是第四期，約五千一百萬元。（詳見圖3及圖4）

（圖3） 各期件數統計圖



（圖4） 各期金額統計圖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補助項目統計，進入會審件數中，以申請「演出」之項目最多423件，次為「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236件，居第三位的為「展覽」224件；獲補助件數中，前三名依序為「演出」、「展覽」、「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與八十六年度相比較，各項目中，「演出」仍舊是佔最多的，其餘較明顯的改變是「創作」大幅成長，並由八十六年度的第五位躍居為第二位，「紀錄片製作」件數也由18件增加為44件，另一項變化較大的是「學術研討會」：由八十六年度的34件降低為18件。（詳見表3）

（表3）各類補助項目件數統計表

補助項目	類別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戲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創作				13	6	8	5	135	52	18
紀錄片之製作										
展覽		8	3					192	114	
演出				250	172	41	29			121
排演場所租金				10	10	10	9			26
調查與研究		37	25	6	4	—	—	19	10	8
學術研討會		5	2	—	—	1	1	2	2	2
研習進修		8	5	17	12	15	12	12	9	35
翻譯										
出版		37	12	23	10	3	—	40	6	12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		3	—	109	54	34	17	48	26	25
未經國家指定古蹟之 維護		3	1							

備註：

- 1.以上各類補助項目係包括跨項申請之件數。
- 2.各類空白欄位部份--表示本會八十七年度補助基準中未列之補助項目。

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八十七年度合計		八十六年度合計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5	48	22			40	18	262	108	126	35
			44	8			44	8	18	7
					24	14	224	131	220	120
61					11	2	423	264	462	211
22							46	41	51	41
1	10	7			8	4	88	51	86	50
1	7	3	1	1	—	—	18	10	34	14
18	24	14	—	—	8	6	119	76	122	62
	3	1					3	1	—	—
5	48	18			15	3	178	54	155	55
10	6	3	1	1	10	4	236	115	208	85
							3	1	3	2

依申請者提出計畫區分屬性，文化資產類申請原住民文化為最多，有22件；獲補助者亦以原住民文化16件居首。音樂類以西樂之申請案最多334件，其中又以聲樂（含獨唱、重唱及合唱）71件及管樂（含獨奏、室內樂及管樂團）67件分占一、二位；在獲補助件數上，仍以西樂為大宗，其中管樂及弦樂為最多。舞蹈類申請案以現代舞居多，有61件，獲補助居多者亦為現代舞有47件。美術類申請案以西洋繪畫141件最多；在獲補助案件中，西洋繪畫亦以61件居高。戲劇類申請案以現代戲劇125件居多，獲補助者亦同，有57件。文學類申請其他屬性（含文學史、台灣文學、語言、兒童青少年文學等）為最多，有72件，獲補助者亦同，有22件。電影廣播電視類52件申請案之屬性幾乎全為紀錄片，有51件。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申請以工藝70件為最多，獲補助者亦以工藝類36件最多。（詳見表4）

(表4) 各類屬性分類統計表

類別	屬性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文化資產	古蹟(含一級古蹟、二級古蹟、三級古蹟、聚落、遺址)	15	10
	歷史建築	8	3
	文物(含民俗文物、古文物)	11	3
	原住民文化	22	16
	地方文史	18	10
	語言	12	3
	其他	20	5
	合計	102	44
音樂	創作與發表	24	11
	音樂綜合研討 (含音樂理論與研究、音樂史、綜合性音樂營)	10	7
	西樂：	336	203
	聲樂(含獨唱、重唱及合唱)	71	24
	管樂(含獨奏、室內樂、管樂團)	67	46
	弦樂(含獨奏、室內樂、弦樂團)	58	44
	鍵盤樂(含獨奏、雙鋼琴、四手聯彈)	38	25
	打擊樂(含獨奏、樂團)	16	15
	室內樂(二至八人混合編制)	32	22
	大型室內樂團及管絃樂團(混合編制)	33	19
	歌劇及音樂劇	3	2
	爵士樂	2	—
	綜合性演出(含音樂節、綜藝演出)	16	6
	民族音樂 (含國樂、南北管、台灣原住民音樂、地方歌謠及戲曲)	48	21
	世界音樂	6	2
	合計	424	244
舞蹈	現代舞	61	47
	芭蕾舞	14	7
	民族舞	15	3
	原住民舞蹈	11	5
	綜合(含舞蹈行政、舞蹈教育、舞蹈理論等)	8	4
	其他(含佛舞、舞蹈、舞踊、探戈、非洲舞、街舞)	4	—
	合計	113	66
戲劇	傳統戲劇(含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採茶戲、京劇等)	83	29
	現代戲劇	125	57
	兒童劇(含偶劇、黑光劇)	34	26
	其他(含歌劇、戲劇史、文化政策、藝術節、綜合性演出)	9	4
	合計	251	116

類別	屬性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美術	中國書畫(含水墨、書法、篆刻、膠彩、工筆等)	73	27
	西洋繪畫：	141	61
	水彩	3	—
	油畫	78	31
	版畫	5	4
	素描	2	—
	壓克力	6	3
	拼貼—平面	45	22
	綜合—其他媒材	2	1
	雕塑	30	21
	攝影	45	23
	陶藝	13	9
	裝置藝術	34	19
	藝術史論	1	1
	媒體錄影藝術	2	—
	其他(含電腦藝術、紙藝、設計、插畫、油畫修復等)	40	12
	綜合	93	34
	合計	472	207

文學	古典文學(含經史文集、詩)	5	1
	小說	39	17
	新詩	18	7
	散文	6	2
	報導文學	3	3
	原住民文學	9	5
	綜合	13	8
	其他(含文學史、台灣文學、語言、兒童青少年文學等)	72	22
	合計	165	65

電影、廣播、電視

紀錄片	51	9
其他	1	—
合計	52	9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民俗技藝	21	3
工藝	70	36
環境藝術	6	3
其他	22	9
合計	119	51

以申請者之地區為統計，總收件數以台北市居首位計861件，其次台北縣230件，台中市居第三位79件。獲補助的件數也由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居前三位。以獲補助件數佔該地區總收件數比例來看，比例超過50%者分別有台東縣（54.5%）、花蓮縣（52.9%）、南投縣（52.6%）、新竹市（52.6%）、台北市（52.4%）。（詳見表5）

（表5） 各地區補助狀況一覽表

縣市別	總收件數	補助件數	補助件數占該地區總收件數比例
基隆市	14	7	50.0%
台北市	861	451	52.4%
台北縣	230	102	44.3%
桃園縣	31	10	32.3%
新竹市	19	10	52.6%
新竹縣	18	6	33.3%
苗栗縣	24	9	37.5%
台中市	79	35	44.3%
台中縣	60	25	41.7%
彰化縣	43	21	48.8%
南投縣	19	10	52.6%
雲林縣	9	0	0.0%
嘉義市	7	1	14.3%
嘉義縣	8	2	25.0%
台南市	56	28	50.0%
台南縣	23	3	13.0%
高雄市	63	29	46.0%
高雄縣	45	15	33.3%
屏東縣	23	8	34.8%
宜蘭縣	12	4	33.3%
花蓮縣	17	9	52.9%
台東縣	22	12	54.5%
澎湖縣	6	3	50.0%
連江縣	6	2	33.3%
金門縣	3	0	0.0%
合 計	1698	802	

補助額度在10至20萬(含)者件數最多，有231件，補助金額超過100萬者有8件。獲補助件數中有86%的補助案件其補助金額在30萬元以下。(詳見表6)

(表6) 一至四期補助金額件數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八十七年度 合計	八十七年度 累計件數	八十七年度 累計%
0~ 5萬 (含)	40	21	30	31	122	122	15.21%
5~10萬 (含)	47	30	47	64	188	310	38.65%
10~20萬 (含)	60	38	60	73	231	541	67.46%
20~30萬 (含)	38	37	31	45	151	692	86.28%
30~40萬 (含)	6	6	7	13	32	724	90.27%
40~50萬 (含)	6	8	14	8	36	760	94.76%
50~60萬 (含)	3	5	3	6	17	777	96.88%
60~70萬 (含)	2	1	0	3	6	783	97.63%
70~80萬 (含)	1	0	0	5	6	789	98.38%
80~90萬 (含)	1	1	2	0	4	793	98.88%
90~100萬 (含)	1	0	0	0	1	794	99.00%
100萬以上	3	2	1	2	8	802	100.00%
合 計	208	149	195	250	802	802	100.00%

	八十六年度合計	八十六年度累計件數	八十六年度累計%
0~ 5萬 (含)	102	102	16.40%
5~10萬 (含)	169	271	43.57%
10~20萬 (含)	182	453	72.83%
20~30萬 (含)	89	542	87.14%
30~40萬 (含)	38	580	93.25%
40~50萬 (含)	28	608	97.75%
50~60萬 (含)	5	613	98.55%
60~70萬 (含)	2	615	98.87%
70~80萬 (含)	3	618	99.36%
80~90萬 (含)	1	619	99.52%
90~100萬 (含)	0	619	99.52%
100萬以上	3	622	100.00%
合 計	622	622	100.00%

團體提出申請案有869件，占總申請件數51%。這些申請案分別由453個團體提出，其中280個團體只申請1件，174個團體提出2件申請案，另有2個團體申請件數最多，各申請18件。（詳見表7）

（表7） 團體申請案件統計表

申請件數	八十七年度團體數	八十七年度件數小計	八十六年度團體數	八十六年度件數小計
19	0	0	2	38
18	2	36	0	0
16	1	16	0	0
15	0	0	1	15
13	0	0	1	13
12	0	0	3	36
11	0	0	2	22
10	2	20	1	10
9	1	9	0	0
8	2	16	1	8
7	4	28	6	42
6	6	36	8	48
5	18	90	16	80
4	14	56	19	76
3	36	108	39	117
2	87	174	82	164
1	280	280	318	318
合 計	453	869	499	987
總申請數		1698		1603
團體申請數占 總申請數百分比	51%		62%	

獲補助的243個團體包括多年來長期持續經營者及新成立的團體，其中音樂類團體最多（80個團體），戲劇類次之（62個團體）；這當中也有10個團體在不同的類別得到補助。而獲補助的個人有336位，其中以美術類居多（157位），音樂類次之（64位）。（詳見表8及表9）

（表8） 獲補助團體一覽表

文化資產(共16個)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同舟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部落 工作站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常民文化學會
中華民國都會發展協進會	台東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學會	台南市文史協會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施金山文教基金會	馬祖文史工作協會	採茶文化工作室
種籽文化工作室	樟樹出版社	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澎湖縣馬公市 中央里文化特定區振興協會		

音樂（共80個）

十方樂集	中華民國口琴藝術促進會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合唱協會	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	中華民國臺灣國際青少年 音樂協會
中華民國樂器學會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丹楓樂集室內樂團
巴黎國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幻響管樂團	牛耳有限公司
世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人室內樂團	台北凡雅三重奏團
台北木管五重奏團	台北世紀交響樂團	台北世紀合唱團
台北打擊樂團	台北正心箏樂團	台北民族樂團
台北長笛室內樂團	台北室內合唱團	台北室內管弦樂團
台北柳琴室內樂團	台北首都歌劇團	台北創世紀室內樂團
台北愛樂木管五重奏	台北愛樂合唱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銅管五重奏團	台北獨奏家室內樂團	台北優藝三重奏團
台東縣閩南音樂聚英社	台灣絃樂團	民風樂集民樂團
印象三重奏團	多元化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曲竺音樂工作坊
朱宗慶打擊樂團	伯牙三重奏團	汲音木管室內樂團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亞藝藝術有限公司	知心樂坊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藝術環境保護協會	采風樂坊	采風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金穗合唱團	長庚合唱團	前衛低音管室內樂團
音契合唱管絃樂團	音樂盒室內樂集	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
首都歌劇團	原鄉文化藝術團	茱麗亞愛樂協會樂團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榮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閃亮木管五重奏團
高雄市天主教增德兒童合唱團	傳大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新古典弦樂四重奏團
葉樹涵音樂工作室	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	綺響室內樂團
臺灣愛樂合唱團	閩南樂府學團	寬宏藝術工作室
(原台北青年音樂家合唱管絃樂團)		
廣青合唱團	樂享室內樂團	繆思樂賞團
聯合國國際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藍衫樂舞團	醫聲室內樂團
蘇文慶室內樂團	魔笛單簧管四重奏團	

舞蹈（共26個）

人體舞蹈劇場	三十舞蹈劇場	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太古踏舞團	太陽劇場舞蹈舞團	台北芭蕾舞團
台北首芭芭蕾舞團	台北越界舞團	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光環舞集舞蹈團	多面向舞蹈劇場舞團	吳佩倩舞極舞蹈團
美江舞蹈團	迪迪舞蹈劇場	原舞者
財團法人天主教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蘭陽青年會附設蘭陽舞蹈團		
組合語言舞團	游好彥舞團	雲門舞集舞蹈團
極至体能舞蹈團	廖末喜舞蹈劇場	漢唐樂府梨園舞坊
潔兮杰舞團	蕭靜文舞蹈團	

美術（共23個）

中國書法學會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中華民國現代佛教學會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中華民國雕塑學會	中華攝影文化協進會
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牛耳藝術公園有限公司	台北市現代藝術協進會
台南市攝影學會	伊通國際有限公司 (伊通公園IT PARK)	竹園工作室
私立榮德音樂短期補習班	奇利藏國際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巴黎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 鄭順娘文教公益基金會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晴山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龍門畫廊	

戲劇（共62個）

一元布偶劇團	九歌兒童劇團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小倩歌仔戲團	人在劇場話劇團	三盟資訊有限公司
文薪劇團	小蕃薯兒童劇團	中華戲劇學會
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	台中縣頑石劇團	台北市小劇場聯盟
台南人劇團	台北曲藝團	台東劇團
民權歌劇團	台南市南聲社	台灣省客家採茶戲劇發展協會
鹿港鎮龍山寺	光之片刻表演會社劇團	成長文教基金會
南樂聚英社南管樂團		附設鞋子兒童實驗劇團
果陀劇團	明華園歌劇團	東寧樂府
河洛歌子戲團	杯子劇團	河左岸劇團
屏風表演劇團	金枝演社劇團	南風劇團
故事工場劇團	洗把臉兒童劇團	歡喜扮戲團
相聲瓦舍	唐山出版社	員林生新樂劇團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紙風車劇團	財團法人台影文化基金會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陳美雲歌劇團	那個劇團
薰衣草劇坊	寶峰興歌仔戲劇團	創作社劇坊
晶矽族群	象劇團	雅韻藝術傳播有限公司
媽咪兒童劇團	新竹市北管戲曲促進會	新竹市振樂軒北管協進會
新竹縣竹東鎮東孝社區發展協會	極體劇團	當代傳奇劇場
榮樂軒北管劇團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綠光劇團
踏搖娘劇坊	優劇場劇團	薪傳歌仔戲劇團
戲班子劇團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文學（共9個）

大海洋文藝雜誌社	中國文藝協會	中國青年寫作協會
中華民國翻譯學學會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社區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財團法人	高雄市港都文藝學會	創世紀詩雜誌社
萬佛山聖印佛教事業基金會		

電影、廣播、電視（共1個）

黑巨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共16個）

大觀水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工藝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民俗藝術節協會
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	中華民國陶藝協會	半邊天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雕塑學會	台北市技藝舞蹈表演業職業工會	南投縣陶藝學會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鹿港紫極殿文教基金會
創興出版社有限公司	琥珀傳統藝術工作團	愛說笑說唱藝術團
彰化縣明倫國中教師會		

跨類獲補助（共10個）

中華客家台灣文化學會 （文化資產、文學）	江之翠實驗劇場 （音樂、戲劇）	紅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美術、戲劇）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 門諾會醫院 （音樂、文學）	財團法人春泉文教基金會 （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 （戲劇、文學）
舞蹈空間舞蹈團 （舞蹈、戲劇）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文化資產、文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舞蹈、文學、美術）
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 （美術、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表9) 獲補助個人一覽表

文化資產(共20位)

王新民 (霍斯陸曼·伐伐)	王煒昶	年秀玲	吳守禮	李奕興	李振明	蔣文鵬
沈明仁 (巴萬·韃那哈)	李順仁	林佳灵	林信義	林惠娟	林煥盛	林絹娟
邱彥貴	涂春景	張旭宜	陳益宗	湯賢慧	葉龍彥	

音樂(共64位)

王小尹	何東洪	吳佳倫	吳佩菁	吳庭毓	李芳宜	李俊穎	李泰祥
李肇修	沈克恕	沈英良	阮馨儀	卓甫見	周幼雯	林天吉	林杏娟
林怡君	林祖鑫	林敏媛	金希文	洪千智	洪千貴	孫正玫	張 昊
張清郎	張淑婷	張碧珊	張毅心	許宜敏	連曉慧	郭以道	郭姿妤
郭馥玫	陳幼媛	陳沁紅	陳怡靜	陳欣意	陳俊斌	陳威稜	陳淑婷
傅上珍	傅仲君	彭 靖	曾興魁	游昌發	游雅慧	程瓊瑩	黃美莉
黃義勛	黃義敦	葉孟儒	葉登民	裘尚芬	廖家弘	劉本莊	歐陽慧剛
潘皇龍	蔡世鴻	鄭立彬	蕭秋雲	賴英里	賴德和	賴麗君	簡名彥

舞蹈(共9位)

何曉玫	李靜君	林坤陽	姚淑芬	徐紫櫻	劉紹爐	蔣秋娥	譚瓊華
謝明宏							

美術(共157位)

王士樵	王仁傑	王俊盛	王偉名	王淑津	王紹中	王爾昌	王慶臺
曲德華	甘朝陽(甘丹)	朱振南	朱嘉樺	池農深(微娟)	余宗杰	吳正雄	吳妍儀
吳紹同	吳瑪俐	呂淑珍	巫漢青	李文謙	李旭東	李足新	李茂宗
李淑楨	李進清	李銘盛	杜 偉	周文杰	周沛榕	周邦玲	周慶輝
林良材	林宜穎	林明弘	林信榮	林茂森	林清鏡	林淑梅	林滋涓
林登興	林煌迪	林榮森	林蔭棠	林鴻銘	林麗珠	林耀堂	侯玉書
侯淑姿	洪美玲	洪新富	紀國章	胡棟民	唐唐發	唐榮曉	袁廣鳴
袁德星(楚戈)	高德發	張乃文	張玉金(童瑤)	張克齊	張忠明	張武俊	張美玲
張貞雯	張峰碧	張堂鍾	張進勇	許文融	許東榮	許拯人	許敏雄
許維忠	郭娟秋	郭振昌	郭雅眉	陳久泉	陳介人	陳文祺	陳永模
陳次雄	陳佩玉	陳尚平	陳幸婉	陳玲蘭	陳香伶	陳夏雨	陳能梨
陳高暉	陳國展	陳景亮	陳景容	陳順築	陳愷璜	陳聖頌	陳樂人
陸先銘	陸培麟	傅慶豐	彭光均	曾長生	曾啓雄	曾清淦	黃志陽
黃步青	黃明鍾	黃金福	黃政道	黃重元	黃嘗銘	黃蘭婷	楊文昌
楊文卿	楊文霓	楊世芝	楊炯秋	楊煥世	葉子奇	葉宗和	董小蕙
董陽孜	詹金水	廖本生	廖淑項	廖瑞章	劉平衡	劉永仁	劉安琪
劉高興	潘小俠	蔡文慶	蔡式媚	蔡信昌	蔡政維	蔡淑惠	蔡懷國
蔡獻友	鄭政煌	盧天炎	盧明德	盧建昌	盧福壽	蕭世瓊	蕭 勤
賴九岑	賴武雄	戴佳茹	薄英萍	謝伊婷	謝里法	謝 茵	鍾瑞雙
簡明光	簡福鍾	魏雪娥	蘇信雄	顧世勇			

戲劇(共6位)

王婉容	王榮裕	江武昌	吳文翠	孫麗翠	潘弘輝
-----	-----	-----	-----	-----	-----

文學(共42位)

丁肇辰	王威智	王盛弘	伊苞(塗玉鳳)	汪幸時	林心智	林央敏	林宜濤
林則良	林美琴	林徐達	林惠滿	林雲閣	林韻梅	邱榮華	洪長源
袁哲生	阿道·巴辣夫(江顯道)		洪雅惠(洪凌)	孫運瑜	郝譽翔	張放	莊華堂
陳建志	陳家帶	陳寧寧	陳雅玲(陳雪)	曾陽晴	黃子堯	黃元興	黃守誠
黃慶綺(夏宇)	葉振富(焦桐)	廖鴻基	趙天福	蔡素芬	鄭立明	駱以軍	閻嘯平
賴西安(李潼)	閻鴻亞(鴻鴻)	藍博洲					

電影、廣播、電視(共8位)

李文吉	李孟哲	李香秀	林為道	林淑照	邱若龍	許伯鑫	彭世生
-----	-----	-----	-----	-----	-----	-----	-----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共30位)

王佩雯	王岫雲	王明發	王督宜	伍坤山	江文賀	吳明儀	季鐵男
林培英	施惠吟	許家源	陳正瑞	陳培澤	陳崇順	陳維銓	陳銘堂
彭坤炎	游信次	黃永全	黃石元	黃國書	黃媽慶	董英豐	廖勝文
劉邦漢	鄧淑慧	鄧惠芬	蕭巨杰	賴永清	蘇為忠		

各期首次獲補助案件統計中，八十七年度團體於該期首次獲補助的案件最多者為第一期，有47件，個人則為第四期，有110件。整體而言，八十六年度共有216個團體及237位個人獲得本會的補助，而到了八十七年度，曾經獲本會補助的團體增加到344個，個人增加到531位。(詳見表10)

(表10) 各期首次獲補助申請案個數統計

		首次獲補助 團體數	累積個數	首次獲補助 個人數	累積個數	合計	累積個數
八十六年度	第一期	73	73	53	53	126	126
	第二期	54	126	57	110	111	236
	第三期	46	172	63	173	109	345
	第四期	44	216	64	237	108	453
八十七年度	第一期	47	263	66	303	113	566
	第二期	20	283	51	354	71	637
	第三期	20	303	67	421	87	724
	第四期	41	344	110	531	151	876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項目中，交流內容包括演出、展覽、學術研討會及研習進修等。出國交流及來台交流，均以歐洲為最多，分別為27件及28件。就國家而言，以美國交流的案件最多，有32件。（詳見表11）

（表11）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獲補助案件交流洲別及國別統計

單位: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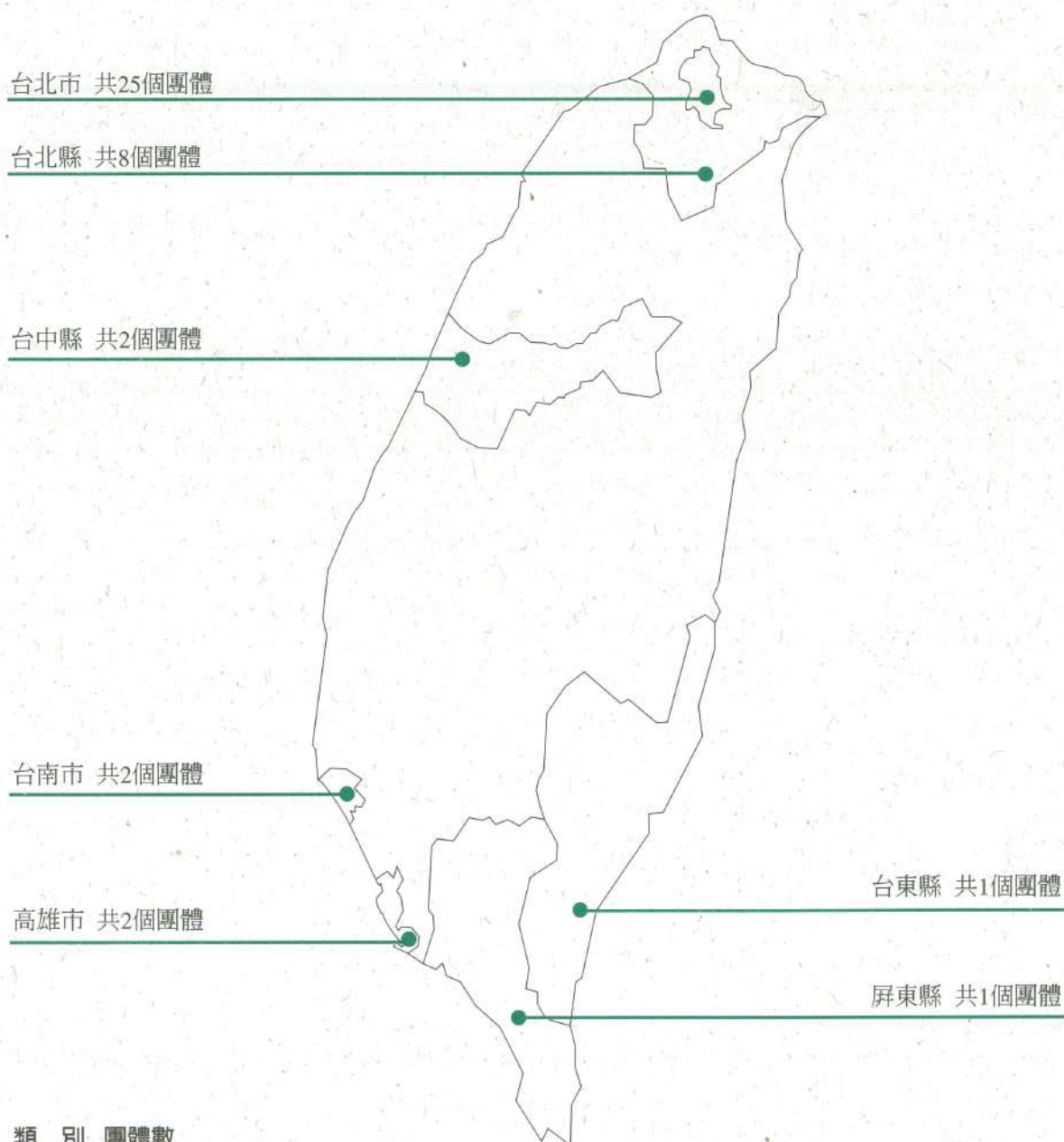
洲 別	國家或地區	出國交流件數	來台交流件數	八十七年度合計	八十六年度合計
亞 洲	中國大陸	4	11	15	7
	日本	6	3	9	12
	香港	2	3	5	10
	韓國	—	3	3	7
	菲律賓	—	1	1	3
	馬來西亞	2	—	2	—
	澳門	1	—	1	—
	合計	15	21	36	—
美 洲	美國	18	14	32	22
	加拿大	4	1	5	1
	墨西哥	1	—	1	—
	哥倫比亞	1	—	1	—
	合計	24	15	39	—
歐 洲	英國	3	2	5	4
	法國	5	8	13	7
	德國	9	6	15	10
	瑞典	—	2	2	—
	奧地利	1	2	3	1
	義大利	2	2	4	3
	西班牙	—	1	1	3
	葡萄牙	2	—	2	—
	希臘	1	—	1	—
	波蘭	1	1	2	1
	丹麥	—	1	1	1
	盧森堡	1	—	1	—
	比利時	1	1	2	1
	愛爾蘭	1	—	1	1
	俄羅斯	—	1	1	3
	烏克蘭	—	1	1	—
	合計	27	28	55	—
澳 洲	澳大利亞	1	2	3	3
其 他		—	3	3	1
總計		67	69	136	—

備註: 1. 跨國巡迴或跨國合作案件係以重覆單位計算

2. 案件成員複雜、國籍無法確認者列為「其他」

排演場所獲補助總件數41件，戲劇類22件最多，音樂類10件次之，舞蹈類9件最少；排演場所主要分佈於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七個縣市。（詳見圖5）

（圖5）排演場所獲補助團體



類 別	團體數
音 樂	10
舞 蹈	9
戲 劇	22
合 計	41

演出內容為新製作的案件（包括創團首演），計有53件獲補助，其中舞蹈類有19件，戲劇類有34件。相較於八十六年度的45件，本年度增加8件。（詳見表12）

（表12） 新製作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別	獲補助者	新製作名稱
戲劇(34件)	金枝演社劇團	古國之神—祭特洛伊
	創作社劇坊	夜夜夜麻
	台南人劇團	鳳凰花開了
	晶矽族群	“雅八們”多媒體戶外實驗劇
	河左岸劇團	迷走地圖番外篇—聖地傳
	象劇團	〔與象共舞〕戲劇聯展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	第二屆耕莘藝術季
	踏搖娘劇坊	野人風景
	薰衣草劇坊	《未完成》
	台東劇團	奇花異果—「戲」菌有機栽培
	台北曲藝團	薪火相傳—台北曲藝團第八次公演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台灣民間故事【虎姑婆】
	紙風車劇團	巫婆不在家—兒童篇
	媽咪兒童劇團	兒童樂舞劇【聖泉傳奇】演出
	洗把臉兒童劇團	兒童戲劇幼稚園校園巡迴演出
	故事工場劇團	【故事寶盒】巡迴演出
	屏風表演劇團	《徵婚啟事》華麗版
	綠光劇團	領帶與高跟鞋II--同學會
	果陀劇團	E-MAIL情人
	南風劇團	水流庄的故事--巡迴演出計畫
	戲班子劇團	台北單戀大連盟
	極體劇團	蓮之二—虛擬羊逃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在我們的房間裡戲》系列二（1.老蠶遊記 2.蝶變）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2000
	相聲瓦舍	狀元模擬考
	創作社劇坊	kiki漫遊世界
	戲班子劇團	愛情滋味
	歡喜扮戲團	台灣告白（四）—如果你叫我
	光之片刻表演會社劇團	剩下的人—走著進來
	台北市小劇場聯盟	林奕華演出工作坊—愛的教育 2
	金枝演社劇團	天台之蛙
	人在劇場話劇團	蓮花大地—小型咖啡館、茶館演出
	象劇團	四川好女人
	那個劇團	流浪三部曲

類別	獲補助者	新製作名稱
舞蹈(19件)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第七季巡演—「悲泣的地球」
	吳佩倩舞極舞蹈團	來去跳浪士～DANCE
	多面向舞蹈劇場舞團	Gaia, 蓋 姪, 大地的母親
	舞蹈空間舞蹈團	拉威爾之夜
	廖末喜舞蹈劇場	『綠之舞』全國巡迴舞展
	原舞者	牽 I N A 的手
	潔兮杰舞團	舞想2001
	游好彥舞團	現代芭蕾舞劇 “Harold in Italy”
	迪迪舞蹈劇場	「現代桃花源記」生態舞劇
	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祖韻樂宴—石板屋上的鼻笛
	人體舞蹈劇場	聯合德、美藝術家呈現「異鄉」
	蕭靜文舞蹈團	1998春季舞蹈節
	蕭靜文舞蹈團	女性大地
	三十舞蹈劇場	三十舞蹈劇場巡迴演出
	多面向舞蹈劇場舞團	靈魂的圖像, 1998年公演
	太陽劇場舞蹈舞團	太陽劇場舞團年度公演
	組合語言舞團	發燒生命契約
	太古踏舞團	感官之舞
	漢唐樂府梨園舞坊	荔鏡奇緣

音樂類演出曲目含國人作品獲得補助者，計50件，較八十六年度之41件增加9件。（詳見表13）

（表13）音樂類演出曲目含國人作品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台北人室內樂團	英國固爾德三重奏與「台北人」暨獨奏會 張曼瑄低音管獨奏會 顧美瑜大提琴獨奏會 鄭伊晴大提琴獨奏會 王佩瑜大提琴獨奏會 周春祥低音提琴獨奏會 林麗卿管風琴獨奏會 台北人現代樂集（二）1998 台北人現代樂集（三）1998
台北凡雅三重奏團	台北凡雅三重奏聖誕音樂會
閃亮木管五重奏團	閃亮木管五重奏團定期音樂會（四）
台灣絃樂團	台灣絃樂團97年秋季音樂會
音契合唱管絃樂團	音契室內樂集—冬 「收割的季節」音契室內樂集—秋
財團法人台北榮星文教基金會	榮星合唱團四十週年團慶音樂會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1997洪千惠作品發表音樂會 1998澳門藝術節—朱宗慶打擊樂團音樂會 朱宗慶打擊樂團一九九八年大陸巡迴演出 朱宗慶打擊樂團一九九八年兒童音樂會全國巡迴演出
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	出席『國際現代音樂協會一九九八大會暨世界音樂節』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台北漢城音樂會交流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貝多芬第五號交響曲及黃輔堂、洪千惠作品 “提攜”音樂會 戲謔者的惡作劇
台北正心箏樂團	『楓葉飄香萬里情』箏樂演奏會
音樂盒室內樂集	一二三來聽囡兒歌 木管新世紀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1998愛樂青年音樂家系列春季篇— 李哲藝、游上儀豎琴聯合音樂會
亞藝藝術有限公司	1998新古典弦樂四重奏全省巡迴音樂會
魔笛單簧管四重奏團	魔笛新紀元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前衛低音管室內樂團	享受，在低音管的世界裡—前衛低音管室內樂團創團音樂會
知心樂坊團	知心樂坊～熊育馨、金玉君、戴俐文三重奏
台北打擊樂團	台北打擊樂團美國巡迴公演行前演出
台北世紀合唱團	第九屆歐洲合唱比賽總冠軍音樂會
長庚合唱團	第15回寶塚國際室內合唱
葉樹涵音樂工作室	「黃金印象—來自法蘭西的管樂音響」音樂會
中華民國臺灣國際青少年音樂協會	世界青年管弦樂團巡迴演出
高雄市天主教增德兒童合唱團	港都歡樂歌聲—1998增德兒童合唱團全國巡迴演唱會
中華民國合唱協會	鄉親，鄉情，鄉韻；我詞，我曲，我編，大家唱
廣青合唱團	廣青合唱團八十七年度公演
曾興魁	曾興魁羅馬樂展
王小尹	王小尹打擊樂獨奏會
吳庭毓	吳庭毓小提琴獨奏會
簡名彥	簡名彥小提琴獨奏會
葉登民	葉登民吉他獨奏會
裘尚芬	民謠心、藝術情——裘尚芬「心情詩歌」系列之一演唱會
張毅心	張毅心大提琴獨奏會
蔡世鴻	蔡世鴻古典吉他音樂會
卓甫見	聖誕頌—卓甫見、陳威婷雙鋼琴之夜
鄭立彬	鄭立彬·李哲藝—小提琴與豎琴的對話

個人申請者第一次個展獲補助案件共計9件，其中美術類8件，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1件，較八十六年度之10件減少1件。（詳見表14）

（表14）首次個展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別	獲補助者	首次個展名稱
美術(8件)	王偉名	王偉名水墨個展----《孜孜矻矻》
	陳立坤	陳立坤紀念展
	林煌迪	松果與飛行器—林煌迪個展
	楊文昌	環境、寧靜、關係—楊文昌創作首展
	吳妍儀	吳妍儀油畫個展
	巫漢青	巫漢青陶藝創作展
	王士樵	飛之冥想繪畫展
	賴九岑	殖入·健康計畫個展
民俗技藝,工藝 環境藝術(1件)	陳維銓	陶藝創作展

創作項目，本年度每期每類至多補助申請此項目的二分之一名額(八十六年度每期每類限額兩名)。八十七年度獲創作補助108件，較八十六年度之36件多出72件，其中音樂類6件、舞蹈類5件、戲劇類5件、美術類52件、文學類22件及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18件。(詳見表15及表16)

(表15) 八十六年度與八十七年度各類別創作項目獲補助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類別 \ 年度	八十六		八十七		合 計	
	件數(件)	金額(元)	件數(件)	金額(元)	件數(件)	金額(元)
音樂	4	600,000	6	1,320,000	10	1,920,000
舞蹈	3	310,000	5	840,000	8	1,150,000
美術	8	1,920,000	52	11,198,720	60	13,118,720
戲劇	7	820,000	5	654,000	12	1,474,000
文學	8	1,780,000	22	5,140,000	30	6,920,000
民俗技藝工 藝環境藝術	6	1,380,000	18	3,920,000	24	5,300,000
合計	36	6,810,000	108	23,072,720	144	29,882,720

(表16) 創作項目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別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音樂(6件)	彭 靖	音樂創作(管弦樂曲三首、二胡協奏曲一首)
	李泰祥	音樂創作(歌劇:碾玉觀音)
	金希文	音樂創作(聲樂四重奏第四號、小提琴協奏曲第一號)
	游昌發	玉山交響曲II之創作
	張 昊	作室內樂一曲
	賴德和	鄉音系列作品創作計畫(鄉音IV交響曲)
舞蹈(5件)	何曉玫	跳躍的搖籃、旋轉的天堂
	林坤陽	『西潮』——紐約與台北之間
	劉紹爐	「神蹟」創作計畫
	徐紫櫻	海燕——徐紫櫻個人創作
	姚淑芬	個人創作『墮落天使』
戲劇(5件)	吳文翠	「蓮之二」
	王榮裕	《流浪到淡水》演出暨紀錄片呈現一劇本創作計劃
	孫麗翠	個人創作「大風吹」
	王婉容	「野人風景」劇本編寫計畫
	潘弘輝	舞台劇劇本創作
美術(52件)	張貞雯	蟬蛻——膠彩畫
	盧天炎	「精神性的文明間隔」系列創作(油畫)
	黃明鍾	黃明鍾工作室(木雕)
	簡明光	心象與現象美術創作(木雕)
	李淑楨	【無人之地】影像·繪劃創作計劃
	李銘盛	創作(裝置)
	陸培麟	1997(製)A(裝置)
	謝伊婷	個人創作計畫(綜合)
	陳幸婉	研究「中國水墨畫當代性——水墨在空間的呈現」
	郭娟秋	聆聽與對話(油畫)
	林信榮	林信榮個人創作(陶藝)
	陳尚平	家族系譜(雕塑)
	甘朝陽(甘丹)	自然風痕和工業污染風痕多媒材創作(石雕)
	魏雪娥	你說·我聽·台灣(裝置)
	黃志陽	ZOON1998:群居的生物發育完整的個體(裝置)
	陳介人	『魂魄暴亂·1900—1999』電腦繪畫創作
	賴九岑	殖入·健康計畫(裝置)
	張峰碧	新境水墨創作
	陳佩玉	八十七年度油畫創作
	林宜穎	慢(裝置)
	陳聖頌	大地盟約——創作補助(油畫)
	曾長生	童年系列(油畫)
	楊炯秋	版畫創作
	楊文霓	台灣省立美術館楊文霓個展(陶藝)
	彭光均	人體塑造
	曲德華	雕塑空間與光影之探討~光影雕塑
	吳正雄	個人創作計劃(裝置)
	林淑梅	在道德、重整下的價值失衡與反思(綜合)
	袁廣鳴	黑光計畫(錄影裝置)
	李進清	島戀(水墨)

類別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陳永模	陳永模工筆／寫意創作
	林滋涓	心靈圖彙（壓克力）
	戴佳茹	信心中的力量（平面抽畫藝術研創計畫）
	張堂鐔	從虛無中關照繁盛，再從繁盛中體驗凋零（油畫）
	盧建昌	山中傳奇（油畫）
	廖本生	人性系列—新新人類的告白（油畫）
	劉永仁	創作補助—繪畫「深層視窗複數穿梭」（油畫）
	林鴻銘	視覺與心理之意象創作（油畫）
	楊世芝	楊世芝美術創作（油畫）
	洪美玲	進行我“尋道系列”之油畫創作
	胡棟民	石雕創作
	余宗杰	石雕創作
	張乃文	思考傳統（雕塑）
	蔡政維	平面、線條、立體的平述句（雕塑）
	蔡文慶	異形·鄉愁（雕塑）
	陳文祺	記憶（攝影）
	謝里法	美術創作（複合媒材）
	魏雪娥	延年益壽（裝置）
	劉安琪	個人創作計畫（裝置）
	顧世勇	個人創作研究（裝置）
	陳愷璜	創作（裝置）
	唐榮曉	古法新用—素描及古典油畫技法運用於現代創作之可能性
文學		
(22件，其中1件撤案)	駱以軍	時間之屋（長篇小說）
	張 放	寫作長篇小說—天譴
	廖鴻基	「拜訪海洋的神祕與溫馨」寫作計劃
	林宜滙	海嘯（長篇小說創作）
	伊 苞（塗玉鳳）	報告頭目（小說）
	陳雅玲（陳雪）	陳雪小說創作計畫
	蔡素芬	台北車站
	閻鴻亞（鴻鴻）	《與我無關的東西》寫作計畫
	莊華堂	鄉土歷史小說（吳老大）創作企劃案
	林韻梅	歷史小說創作—走過後山歲月
	林則良	無傷感伴奏
	王威智	未來的遺址
	曾陽晴	長篇小說「犬姦」之創作
	郝譽翔	長篇小說「逆旅」
	洪雅惠（洪凌）	小說創作
	鄭立明	以小說為名—圖文嘗試的寫作計畫
	陳建志	文學（小說）創作計畫
	袁哲生	「對話」短篇小說創作計畫
	賴西安（李潼）	尋人啓事（少兒散文系列創作）
	黃慶綺（夏宇）	夏宇詩集牽羊悔亡
	阿道·巴辣夫（江顯道）	圖「籐」民族（詩、散文創作）

類別	申請者	計畫名稱
民俗技藝,工藝 環境藝術(18件)	陳正瑞	燃燒的漂流木—陳正瑞個人創作計畫(木雕創作)
	游信次	素人石雕創作
	彭坤炎	堆漆創作
	王岫雲	纖維藝術創作及應用
	伍坤山	神話傳說與生活關係—伍坤山點陶創作
	施惠吟	再接再厲—進軍國際(陶藝創作)
	黃媽慶	黃媽慶木雕創作
	董英豐	螺溪石硯雕創作
	廖勝文	脫胎漆器創作
	王督宜	漆藝技藝之延續與創新
	黃石元	現代木雕工藝創作
	賴永清	陶藝創作
	鄧惠芬	大型陶藝創作於公共空間景觀應用之實作與資料收集
	林塘英	陶藝創作個展補助申請
	吳明儀	陶、瓷、釉結合藝術
	王佩雯	脫胎夾圩漆塑創作
	黃國書	黃國書木彫創作
	陳銘堂	「盎然生機」竹雕藝術創作

本基金會補助業務執行二年以來，共補助八期，截至87年8月底各期補助案執行情形詳如下：
(詳見表17)

(表17) 補助案執行情形

統計日期：87年8月29日

	八十六年度 總收件數	八十七年度 總收件數	合計
第一期	449	415	
第二期	339	320	
第三期	393	435	
第四期	422	528	
			3,301
	初審通過件數 (初審通過案件之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通過件數 (初審通過案件之申請補助金額)	
第一期	358 (287,713,360)	372 (184,610,541)	
第二期	304 (195,263,996)	292 (151,480,484)	
第三期	307 (165,682,676)	391 (403,279,764)	
第四期	347 (188,957,469)	485 (249,520,148)	
			2,856(1,826,508,438)
	核定補助件數(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件數(核定補助金額)	
第一期	133 (28,155,600)	208 (40,196,500)	
第二期	142 (23,710,000)	149 (33,252,500)	
第三期	166 (25,539,740)	195 (35,648,234)	
第四期	181 (33,272,000)	250 (51,148,700)	
			1,424(270,923,274)
	已核銷件數	已核銷件數	
第一期	128	171	
第二期	138	92	
第三期	160	90	
第四期	168	6	
			953
	撤銷件數	撤銷件數	
第一期	17	12	
第二期	5	6	
第三期	10	8	
第四期	14	3	
			75
	扣款件數	扣款件數	
第一期	13	15	
第二期	11	3	
第三期	13	4	
第四期	12	0	
			71

備註

撤銷或扣款原因：

(一)經考核為官方主辦者 (二)未依計畫執行者 (三)自動撤銷補助者 (四)其他

評審委員名單

八十七年度會審會議之評審委員名單經董事會通過，每期各類別均由五至七位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一至四期評審委員名單如下：（各類別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類別	評審委員
文化資產	王啓宗、呂理政、何大安、吳明義、徐正光、浦忠成、曾梓峰、張炎憲
音樂	王正平、李淑德、李靜美、沈錦堂、曾道雄、郭聯昌、張己任、徐頌仁 蔡順美、劉富美、葉綠娜
舞蹈	王廣生、古名伸、江映碧、金崇慧、姚明麗、陳貝瑤、梁瑞榮、顧哲誠 羅曼菲
美術	王秀雄、李長俊、杜忠誥、周 澄、林淑心、吳瑪悒、柯錫杰、倪朝龍 黎志文、潘元石、蔡榮祐
戲劇	王安祈、王麗嘉、李立亨、林茂賢、林鶴宜、馬汀尼、容淑華
文學	王浩威、呂正惠、林 良、施叔青、馬 森、陳若曦、陳膺文、黃碧端 廖咸浩、鄭清文
電影、廣播、電視	王亞維、王慰慈、井迎瑞、李泳泉、李道明、張昌彥、黃建業、關尚仁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林洸沂、洪惟助、施翠峰、莊伯和、翁徐得、黃永洪、黃志農、楊式昭 劉萬航、蘇世雄

評審共識

【文化資產類】

- 一、對文化資產具有紮根、累積與創新意義之計畫。
- 二、計畫研究主題之急迫性。
- 三、能突破現有文化資產保存與重生問題瓶頸之計畫。
- 四、計畫主持與參與者執行計畫之專業能力。
- 五、重視各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
- 六、計畫須重視研究成果之分享與多重推廣之效益。
- 七、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申請單位之財務狀況、推廣能力及其他補助資源均為考量重點。

【音樂類】

- 一、各申請案的補助主要以符合藝術水準，計畫時間、地點確實，預算編列合理者為考量。計畫時地明確而預算合理者將從優補助，或可獲申請金額之全額補助。
- 二、站在推廣的角度上，對優秀且持續作演出發表的業餘團體亦給予鼓勵。
- 三、排演場所租金的補助與否，主要考量其使用頻率以及功能是否有效發揮。
- 四、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的申請案，主要考量其品質、效益以及邀請單位是否提出合理的邀請條件。
- 五、對具特殊意義或具啟發性的文化藝術活動亦予考量補助。

【舞蹈類】

- 一、創作表演及出國研習進修之補助對象，以目前在國內並有成績的舞蹈工作者優先考量，延續學位的研習較難被考慮。
- 二、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補助對象，最主要考量演出之品質是否達到一定的水準，以及邀請單位是否提出合理的邀請條件。
- 三、調查研究及研習進修之主題，以與國內環境結合多有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 四、品質達一定水準以上之案件，若申請計畫內容詳實（含時間、地點明確、演出製作人員名單及合作關係清楚陳述）、經費編列務實嚴謹，補助額度亦從優考量。
- 五、經紀公司的申請補助案，以能推廣至中南部的優先考量。
- 六、曾接受補助之團體，其執行結果列入當期審核時之參考。
- 七、演出項目之申請，以在專業劇場之演出為優先考量。

【美術類】

- 一、創作項目，以富發展潛力、創作計畫明確之創作者為優先考量。
- 二、展覽項目，依個案之創作品質與展出品質為考量重點。
- 三、出版項目，著重於計畫內容之創意、品質及影響；依目前申請基準之規定，為展覽而出版之畫冊，不考量予以補助。
- 四、兩岸及國際交流項目，以主題內容、活動品質及其效益為考量重點。
- 五、調查與研究項目，以計畫所進行調查或研究內容品質與其價值意義為主要考量依據。

【戲劇類】

- 一、品質達一定水準以上之案件，若申請計畫內容詳實（時間、地點明確及合作關係清楚陳述）、經費編列務實嚴謹，補助額度亦從優考量。
- 二、經紀公司之申請補助案，僅就其至中南部推廣部份做考量。
- 三、兩岸及國際交流，以引進具代表性之重要團體為考量對象。
- 四、排演場所租金，考量場地使用率及推廣使用效益。
- 五、為開發劇場新進人才，具潛力劇場工作者之創作或新劇團之創團首演，原則上考慮補助。

【文學類】

- 一、具有發展潛力及開創性，對於台灣文學可有正面影響者。
- 二、計畫內容能與社會脈動結合者。
- 三、尊重傳統，且能隨時代翻新注入新活力。
- 四、邊緣性題材的開拓與研究。
- 五、為更有效運用補助資源，對於同期多案申請者從嚴審核。
- 六、團體性的計畫，著重專業規劃能力及敬業精神。
- 七、學術研討會之架構嚴謹且能提供具體的論文提要者。

【電影、廣播、電視類】

對於電影、廣播、電視類，希望基金會在資源的給予可以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補助較不易找到資源的案子。評審以下列原則進行考量：

- 一、申請案能夠關懷本土，具社會效益。
- 二、具有保存價值、時代意義及保存時效的急迫性。
- 三、作品的形式與內容具開創性，並能提供優良品質。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

- 一、從傳承的角度衡量，以期保存傳統文化藝術。
- 二、計畫精神在於從傳統中求創新的個案，也是考量的方向。
- 三、鼓勵在社區中自發性進行策劃與推廣的文藝計畫。
- 四、以計畫的預算是否符合實際需要，來衡量補助費用。
- 五、補助科目的核給，視個案的特殊性，呈現重點性的鼓勵意義。
- 六、為充分運用整體有限資源，同類多案申請者從嚴考量。

本會在持續二年補助制度作業，亦與藝文界多方交流意見後，展開八十八年度基準修訂作業，相關基準工作修訂程序約分成如下階段：

- 一、廣納各界意見，透過補助業務巡迴說明會、座談會與各期評審會議，蒐集各界對補助業務的建議。
- 二、辦理「業務研究調查報告」，針對藝文界及本會評審委員進行問卷調查。
- 三、彙整意見，考量基金會的資源、藝文生態及實際執行層面的可行性，研擬修訂草案。
- 四、邀請本基金會董事、各類評審委員及文建會代表等，針對草案召開諮詢會議（87/1/13-14）。
- 五、第一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核定通過「八十八年度補助申請基準」（87/2/21）

八十八年度補助申請案收件起止日、審核期間及公布揭曉日期詳如下表：

項目 \ 期別	1	2	3	4
收件起止日	87/6/1-6/30	87/9/1-9/30	87/12/1-12/31	88/3/1-3/31
審核期間	87/7/1-9/30	87/10/1-12/31	88/1/1-3/31	88/4/1-6/30
公布揭曉日期	87/9/30	87/12/31	88/3/31	88/6/30
受理計畫起始時間	限87/10/1以後	限88/1/1以後	限88/4/1以後	限88/7/1以後
其他類		僅於本期受理		僅於本期受理

有關八十八年度的補助結果，將於八十八年度年報公布。

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於八十六年創辦，其設置精神可歸納為下列幾個特色：

一、以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為宗旨。

所謂「累積性」，是指文藝工作者在其專業領域已具有相當的成就或影響力，和年齡沒有必然的關係。評審委員就該類的文藝生態，以其特殊性進行考量，呈現出多元化的內涵和風貌，從而反映這個時代的精神和特色。

二、多元的參選管道。

文藝獎的參選方式包括：1.自由申請2.推薦3.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中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作業，係針對已有相當成就卻未參選的傑出文藝工作者予以提名，化被動為主動，可免去遺珠之憾的疑慮。此外，在評審會議中，三種參選管道的候選人是具有平等的地位，並沒有特別區分。

三、規劃後續推廣活動。

為了擴大文藝獎的影響力，加強社會教育功能，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特規畫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

第一屆文藝獎已於八十七年度舉辦完畢，包括評選及後續推廣活動，歷時十一個月。各類得獎人分別為文學類周夢蝶先生、美術類鄭善禧先生、音樂類杜黑先生、舞蹈類劉鳳學女士、戲劇類李國修先生。得獎者簡介、得獎理由、提名委員名錄、評審委員名錄暨共識詳載於後。

本基金會除舉辦頒獎典禮外，後續推廣活動包括有：與聯合報合辦的「文藝獎得獎者成就座談會」；與中視晚間新聞「台灣心情」單元合作製播「得獎者動態專輯」；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四地舉辦「得獎者藝術成就展」；舉辦「得獎者專題演講」；與中山大學合作「駐校藝術家」計畫；與時報出版公司合作出版「得獎者傳記」等等，普獲各界好評。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設置辦法詳見附錄二。

提名委員名錄

文學類

沈清松 席慕蓉 齊邦媛 李瑞騰 南方朔 何寄澎 王文進

美術類

秦孝儀 何國慶 席慕蓉 陳錦煌 楊英風 黃光男 李賢文

音樂類

林桂枝 林谷芳 趙琴

舞蹈類

孫大川 張伯順 盧健英 林靜芸 伍曼麗 王廣生 張中媛

戲劇類

陳錦煌 紀蔚然 石光生 顧乃春 林鶴宜

文學類

評審委員

瘡 弦 黃碧端 朱 炎 張曉風 向 陽 王德威 施淑女

評審共識

- 1.具有累積性成就，且在文學史上佔有一定地位。
- 2.以文學為唯一標準，人的因素僅供參考。
- 3.能持續創作，一以貫之。
- 4.具創意，內涵豐富。
- 5.具影響力與啟發性，能開創文學新領域。
- 6.能延續中國美學與精神內涵。
- 7.能建立個人風格與人格美學。

得獎者—周夢蝶

周夢蝶先生，本名周起述，河南省淅川縣人，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三十六年自宛西鄉村師範肄業後，即加入青年軍，次年隨軍隊來台。四十五年從軍中退伍後，做過店員、小學教師、守墓者等工作，四十八年起開始靠擺書攤維生，直到六十九年才因胃病結束營業。目前專事寫作，並研習禪、佛法。

周先生自軍中退伍後，加入「藍星詩社」。從四十一年開始，定期在藍星詩刊、台灣詩學季刊發表詩作，四十八年出版處女詩集《孤獨國》，奠定了他在詩壇的地位。五十四年又出版第二本詩集《還魂草》。曾獲「七十八年中央日報文學獎」。

得獎理由

周夢蝶先生作品，無論思想內容及藝術形式，均能體現東方文化的精髓，與中國美學的風貌，將禪理與道家的精神，融入闊遠深沉的詩作之中；既有民族歷史宏觀的映照，也有生命現實微觀的參透，更表現出中國文人為文學奉獻、篤行善道的執著與風骨。人格風格高度統一，文學哲學渾然一體，建構出一個完整的心靈世界。在當今文壇，以苦行堅持個人情志、完成文學事業、淡泊自持、無怨無悔如周先生者，洵屬少見。



美術類

評審委員

陸蓉之 王哲雄 黃才郎 莊 靈 杜忠誥 何政廣

評審共識

- 1.以獎勵創作為主。
- 2.以品質及成就為主要考量。
- 3.能創新風格且型式完備。
- 4.能累積成就且持續不斷創作。
- 5.具影響力及未來性。

得獎者－鄭善禧

鄭善禧先生，二十一年生於福建龍溪，畢業於台南師範第一屆美術師範科，分發到嘉義縣民雄國校任教。後考取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後於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任教。目前為專業畫家兼師大美術研究所教授。鄭先生曾旅居美國二年，參觀各地博物館考察美術教育，並曾前往日本參觀各名勝古蹟及博物館，吸收創作養份。

五十九年，鄭先生與龐曾瀛先生在紐約Baiter Gallery舉行聯展，六十四年參加日本十五回南畫院展客員展出，六十八年參加亞細亞現代美術展，在東京都美術館展出，七十年則應國立歷史博物館之邀參加中法文化交流展在巴黎展出。在國內，則於各地文化中心、畫廊及福華沙龍等，舉辦多次聯展與個展。

鄭先生曾先後獲台灣全省教員美展國畫組第一名、中國文藝協會文藝獎章國畫獎等。其重要著錄有《鄭善禧作品選輯》、《鄭善禧特輯》、《鄭善禧彩磁畫集》。

鄭先生的創作除以書畫為主外，近十餘年來在土城瓷揚窯，專心致力於彩瓷創作，並多次舉辦彩瓷畫展，除此之外，更兼善油畫、水彩及素描等。

得獎理由

鄭善禧先生性情率真，創作題材廣泛，常取材於本土的現世生活，兼具傳統筆墨的優雅特質。作品拙中見巧，設色大膽，與靈動的墨線結合成獨特的表現風格。

鄭先生以正面的態度面對水墨繪畫傳統，避開顛覆與拆解的過程，而能呈現時代創新的精神。藝術成就卓越，影響深遠。



音樂類

評審委員

劉塞雲 吳漪曼 李淑德 盧 炎 徐頌仁 王正平

評審共識

- 1.藝術上的造詣與專業上的成就，能得到肯定。
- 2.能表現本國文化。
- 3.能呈現藝術人格與修養。
- 4.具啟發性，對社會有所貢獻。

得獎者—杜黑

杜黑先生，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生於四川省成都市。四十八年考入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音樂科，隨張寶雲教授學習聲樂，並從康謳教授習理論作曲課程，周靜孜教授習鋼琴。六十七年考入美國普林斯頓西敏合唱學院指揮研究所。六十八年轉入伊利諾大學並獲合唱指揮獎學金，師從法籍指揮維梅爾教授習管弦樂指揮，隨戴克教授習合唱指揮，隨魯玫伯雷博士研讀合唱音樂史。六十九年獲伊利諾大學指揮碩士學位，升入該校合唱指揮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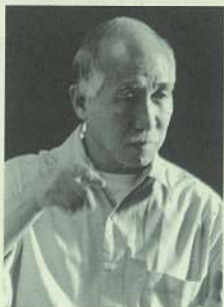
七十年返國後，全力投入音樂教育及推動合唱音樂活動，並於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教授合唱，先後擔任「台北市婦女合唱團」、「台北縣教師合唱團」、「台灣省交響樂團合唱團」、「台北市愛樂合唱團」指揮。

七十七年，杜先生結合社會熱心人士與企業家，共同創立「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每年定期舉辦「愛樂國際音樂節」。此外，並客席指揮「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台灣省立交響樂團」、「華岡交響樂團」、「台北愛樂交響樂團」與「愛樂合唱團」等聯合演出。

得獎理由

杜黑先生以專業的音樂素養，策畫及指揮台北愛樂合唱團，經常在國內外演出，並促進國內外合唱團體交流，各種演出均具職業水準，得到國內外樂壇一致肯定。

杜黑先生對國內合唱音樂的推廣及人才的培養，一向不遺餘力。除了推介中外代表性曲目，並以委託創作的方式，提倡與鼓勵國人作品，對合唱作品及演出水準的提升影響深遠。



舞蹈類

評審委員

平 珩 江映碧 黃寤蘭 廖末喜 姚明麗 羅曼菲 金崇慧

評審共識

- 1.在專業領域內具有累積性成就者。
- 2.具開創性且能持續經營者。
- 3.在藝術成就上備受肯定，且具有標竿意義者。
- 4.工作的成果能對大環境發揮啟發性及影響力者。

得獎者－劉鳳學

劉鳳學女士，於三十八年畢業於國立長白師範學院，主修舞蹈、輔修音樂。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在日本東京教育大學研究現代舞與舞蹈創作法，師從松本及江口教授。五十九年赴德國福克旺藝術學院專攻創作與拉邦舞譜。七十六年獲得英國國家哲學博士學位，為我國第一位舞蹈博士。

劉女士首創中國現代舞，以中國動作為主題，試用三度空間理論，創作具有中國色彩、個人特質之動作技巧，實驗中國現代舞之建立及發展的可行性。從事研究與重建唐、宋、明舞蹈及研究、演出與保存台灣原住民舞蹈，主要重建之舞蹈有《蘭陵王》、《皇帝破陣樂》、《威加四海》、《人舞》、《保太平》等。

六十五年創立「新古典舞團」，八十三年創辦「新古典表演藝術基金會」。此外，劉女士於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藝專舞蹈科執教三十餘年，受其薰陶、訓練之學生無數。五十八年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第一屆舞蹈獎」、並獲選六十六年美國舞蹈研究委員會傑出舞蹈學者、八十年獲頒「國家文藝獎特別貢獻獎」。

得獎理由

- 1.在創作上具有累積性成就，半世紀以來重要作品超過百部。年逾七十，創作力依然旺盛，持續有作品發表並能不斷開創新的格局，對後輩舞蹈工作者產生深遠影響。
- 2.舞蹈學術研究方向既寬且博，評論及學術著作廣受國內外重視，致力於儒家舞蹈和唐代樂舞的整理、研究及重建工作，是國內第一位舞蹈博士。近年來從事舞蹈辭典編纂，對舞蹈學術界貢獻良多。
- 3.畢生奉獻舞蹈教育，作育英才，為舞蹈界培養了無數的新秀。



戲劇類

評審委員

汪其楣 林茂賢 陳傳興 鍾明德 洪惟助 吳新發 魏海敏

評審共識

- 1.具原創性、累積性與持續性。
- 2.戲劇上有傑出的成就與貢獻。

得獎者－李國修

李國修先生，六十五年畢業於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曾從事電視及電影戲劇演出。於六十九年參加「蘭陵劇坊」演出，後加入「表演工作坊」為其創作團員。

七十五年成立「屏風表演班」，以經營「全職專業劇團」為其理想。在戲劇作品中，李先生編劇、導演共計十七齣舞台劇(不含單獨擔任編劇或導演)，內容自台灣生活現況取材，表現手法自實驗精神出發，可分為：時事劇《民國76備忘錄》、《民國78備忘錄》、《三人行不行一》、《三人行不行二--城市之荒》、《三人行不行三--OH！三岔口》等系列作品；屏風劇團戲中戲三部曲《半里長城》、《莎姆雷特》、《京劇啓示錄》。其演出作品《徵婚啓事》中，李先生以一人扮演二十二個角色，為個人演員生涯的一項挑戰。此外，並曾獲「巫永福文化基金會文學獎」及「中華民國編劇學會最佳舞台劇編劇魁星獎」。

李國修先生擔任「屏風表演班」藝術總監，積極培育行政、技術、表演等劇場人才，創團十年，完成771場演出，並持續培養戲劇欣賞人口，組成屏風之友，目前已有75,524人。

得獎理由

李國修先生長期且持續從事戲劇工作，兼具編劇、導演、表演等多項才華。從民國六十九年迄今共有二十餘件作品，內容反映台灣社會現況，形式融合傳統與現代表演藝術，頗具開創性。民國七十六年成立「屏風表演班」以來，戮力建立全職專業劇團的制度，培養眾多演出人才及觀眾，於台灣戲劇活動的推展及表演藝術的提升貢獻良多。



研究與發展

本基金會為持續追蹤藝文生態的變化，深入了解藝文工作者的創作環境，以作為基金會未來政策之參考，特成立企劃室進行研究發展的工作。八十七年度針對政府及民間獎助資源、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及本基金會接受出資贊助古蹟維修經費收支作業，進行資料蒐集整理或法規之制定。

政府中央部會八十七年度文化經費及國內藝文獎助資源調查

加強對藝文生態的了解是基金會在訂定政策及思考未來發展方向上，極重要的基礎性工作。因此，考量基金會現階段的功能及藝文工作者的需求後，首先進行政府各部會文化經費及國內藝文獎助資源的調查作業，提供藝文工作者相關的獎助資訊，同時也作為本基金會制定獎助政策的參考依據。

調查內容包括：

- 1、政府中央部會八十七年度文化經費：含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新聞局、原住民委員會、陸委會、僑委會等部會。
- 2、國內藝文獎助資源：國內各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所主辦的文藝獎項及補助活動。資料來源包括文建會八十四年出版之藝文獎助資料彙編、雄獅美術年鑑、台灣文學年鑑、表演藝術年鑑等。調查項目包括獎助名稱、獎助性質、獎助類別、獎助辦法、獎助單位及聯絡處、獎助金額及名額、申請人資格、申請日期。

本次調查資料將於八十八年度登上本基金會網站，供各界查詢。

原住民文化藝術生態及資源之探討

為落實本基金會「八十七年度補助基準」中所列「維護原住民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為本會的終極目標之一」，特進行原住民文化藝術生態及資源的調查，並評估現行補助機制之執行現況。

調查項目包括：

1. 原住民委員會之藝文業務、資源。
2. 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藝文之業務。
3. 本基金會原住民補助案件分析。
4. 原住民人口分佈狀況。
5. 拜訪學者及了解團體之現況。

基金會將繼續針對原住民藝術家及致力於原住民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的工作者／單位，加強宣導補助基準。

研訂本基金會接受出資贊助古蹟維修經費收支作業要點

為因應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總統公布增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的規定，本基金會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外，同時並參照文建會八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二九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贊助經費處理須知」，針對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者，研訂本基金會「接受出資贊助古蹟維修經費收支作業要點」，於八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對外公布。

本作業要點之重點為：

一、捐款者可指定捐贈。

捐贈款可指定使用於特定之標的物，但不得低於新台幣拾萬元，專款專用。

二、主動贊助。

對未指定之捐贈款，不限金額，以統一帳戶保管，由本會成立委員會就具急迫性或私有民宅古蹟為優先贊助對象。

三、結構體修復或古蹟活用規劃均可申請補助，但以不與政府重疊為原則。

目前古蹟之修護依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二期（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五年計畫之規定，政府經費之編列支用於規劃費、修護費、軟體設施費、日常維護費等項，其中又多編列於前二項硬體部分。未來本基金會將朝向不與政府重複的項目來執行，使捐贈款可發揮其最高效益。

四、本基金會係捐贈款之收受核撥單位。

有關古蹟修復、再利用之申請計劃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本會方可受理。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三。

服務與推廣

由於本基金會面對藝文界的需求，仍處於「資源不足」的窘境，因此，八十七年度基金會的服務對象及目標，仍以藝文界為主。

舉辦趨勢研討會

營造一個健全的藝文環境，首先應協助藝文界對於時代的脈動有更精準、更前瞻的掌握，對於潮流的改變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本基金會於八十七年度分別探討五項議題，引起廣泛的討論與迴響。

- 一、「營造資源豐碩的藝文環境」座談會：邀請擁有多元化資源的企業所屬基金會，共同探討合作的契機與方法，一方面推動資源共享的理念，一方面讓各基金會全面了解國內藝文發展的近況。
- 二、「文藝渡週末：週休二日國民何去何從」座談會：隔週週休二日的推動，改變社會大眾的休閒生活及消費習慣，藝文界需掌握這個契機，率先搶攻休閒市場。
- 三、「藝文業納入勞基法適用」座談會：在一片勞基法擴大適用範圍的聲浪中，突顯出藝文工作者特殊的工作屬性及其環境，經由勞委會及藝文界的直接溝通，評估納入適用之可行性。
- 四、「藝術文化的第二展演管道－藝文、校園與社區結合」研討會：雖然藝文界普遍反應展演場地不足，但是大專院校積極投入藝文展演的行列中，儼然成為第二展演管道的趨勢，是藝文界突破展演場地不足的時機。
- 五、「當網路族遇上藝術評論」座談會：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改變了媒體的概念，網路族的特性也將改變藝術評論的發展，藝文界應善用網路的全面流通性，使藝術評論有更廣闊的討論空間。

推動「親近藝文」系列活動

- 一、為回饋文藝之友，使捐款企業及捐款者能接觸不同的藝術領域，了解國內藝文發展現況，拉近創作者與欣賞者的距離，期使捐款者能將藝文氣息帶入企業，擴大藝文欣賞人口。基金會定期為文藝之友規畫「親近藝文」系列活動，由榮譽會長總統夫人李曾文惠女士及榮譽副會長副總統夫人連方瑀女士號召，前往參訪漢唐樂府、觀賞「再造版途－台灣現代版畫四十回顧展」及屏風表演班的「徵婚啟事」。
- 二、基金會以文藝之友為對象，針對企業界蒐集贊助藝文活動的資料，透過問卷進一步調查其贊助藝文的方向與現況，以作為規畫「親近藝文」系列活動的參考。
- 三、邀請社會公益團體參訪本基金會，透過精彩的簡報，呈現國內各領域藝術的發展現況，同時，推薦獲本基金會補助的藝文活動或創作，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不同的藝術刺激，達到「親近藝文」的目標。
- 四、加強媒體宣導，推廣「親近藝文」的理念。藉由媒體將本基金會獎助的藝文活動，讓更多人知道。

諮詢服務

有鑒於藝文界在法律資訊及財務規畫上的不足，本基金會針對藝文法規、保險、著作權、人事管理、合約、補助資源等問題，以櫃台服務、電話解答等方式對外開放諮詢服務。

針對複雜的財務規畫、團體稅務、會計事宜，則由財務處於星期六(隔週)上午開放「財務時間」，提供藝文工作者相關問題的諮詢。

經驗交流與互動

- 一、國際及兩岸交流：為參考亞洲各國推動藝文的經驗，分別與香港藝術發展局、馬來西亞表演藝術考察團、中國文學藝術聯合會、中國文藝協會等單位透過參訪或座談會進行經驗交流。
- 二、積極參與各項研討（座談）會：掌握藝文界的脈動及生態是基金會的責任，透過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傾聽並蒐集相關問題以作為基金會之參考，例如「文資法三十一條之一適用問題會議」、「台北市百年老店（街區）等歷史建築附近地區都市設計規畫與經營管理研商會議」、「為保存保安街十一、十三號歷史性建築物」、「表演藝術文化的現況與發展九七文化活動的推展與觀摩研討會」、「城市文化交流會議」、「原住民委員會之教育文化計畫座談會」、「文化發展力與民間力量座談會」、「讀書會研討會」、「藝術政策：國際視野研討會」等等。
- 三、訪視文藝工作者與團隊：為持續追蹤藝文工作者與團隊的創作及經營現況，確切掌握生態的變化，本基金會積極探訪表演藝術團隊及地方藝文工作者、文史工作室，作為基金會業務發展的參考。
- 四、舉辦歲末文藝雅集：透過歲末文藝雅集的舉辦，讓平時埋首於創作的藝文界人士，彼此交流對話，激發創作與合作的可能。

舉辦系列講座

八十七年度本基金會針對著作權與財稅兩方面，規畫系列講座，包括「藝文團體輕鬆學會計」邀請到知名會計師蔡金拋先生及林鈞堯先生主講、「藝文團體如何節稅」邀請到國稅局人士主講、「保護您的創作：新著作權法研習講座」邀請到著作權委員會人士主講，由於上述主題均為藝文界迫切所需，因此，反應非常熱烈。

推動藝文團體保險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本基金會應協助藝文工作者辦理保險。為使藝文工作者在從事創作與演出時，能有更周延的保障，本基金會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動藝文團體保險，針對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特性，規畫出「單一費率」的藝文團保，不僅以極為低廉的保費提供保障，未來還可依保險契約有特別的約定，團隊則可依個別情況取得更優惠的團體保險條件。

提供藝文資訊

- 一、發行會訊：以藝文工作者為發行對象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八十七年度發行第五～第八期，不僅定期公布本基金會補助結果分析數據並報導相關會務，同時，也針對藝文生態及話題製作專題性報導。
- 二、擴充本基金會網站功能：除定期更新原有之中英文簡介、補助申請基準、各期補助名單公布、分析數據、文藝獎相關資訊、文藝之友及文藝卡募款活動外，八十七年度並進行改版，增加藝文團體保險說明、新訊通報、募款成果等，以有效提供藝文工作者資訊服務及會務推廣。

資源結盟與募款成果

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訂，基金會應負有向民間募款的義務。事實上，「如何整合有利於藝文發展的資源」一直是基金會努力的目標，除了透過募款活動邀請企業界及社會人士贊助基金會，並推動「資源結盟」的理念，希望透過資源的彼此支援，提昇藝文活動參與人口，並開發藝文消費市場，以營造有利於國內藝文發展的環境。

資源結盟

為了增加藝文活動的宣傳管道，同時達到紀錄保存當代藝術活動的目的，本基金會與同為來自政府挹注的公共電視台與國家廣播電台，透過資源結盟的方式，秉持國家資源應共享互惠、避免作業重疊的原則，將本基金會累積的藝文資訊和對生態的了解，結合公共電視台及國家廣播電台對廣播電視製作和傳播管道的專業與優勢，除了可以相對節省彼此的成本支出，同時能以最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益的運用，共同建立更為暢通而專業的宣導教育管道。

資源結盟之相關計畫(包括合製廣播或電視節目、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加強藝文資訊交流等)將於八十八年度陸續推出。

募款成果

一、「文藝之友」募款活動

參考各國公益組織的募款方式所設計的「文藝之友」募款計畫，係以有組織的會員模式為基礎，邀請關懷國內藝文發展的社會人士，共同贊助文化藝術事業。

八十七年度之捐款金額共計為新台幣貳仟零捌拾肆萬玖仟元(20,849,000)。

榮譽會長	榮譽副會長	召集委員 (任期兩年)	榮譽會員 贊助會員 會員
總統夫人 李曾文惠女士	副總統夫人 連方瑀女士		
		王金世英 女士	
		朱淑賢 女士	
		吳淑珍 女士	
		吳戴美玉 女士	
		宋陳萬水 女士	
		林謝罕見 女士	
		侯王淑昭 女士	
		張杏如 女士	
		許嫻嫻 女士	
		陳黃淑惠 女士	
		陳蔡麗珠 女士	
		辜嚴倬雲 女士	
		焦靳蓉 女士	
		蔡令怡 女士	
		蔡楊湘薰 女士	
		錢田玲玲 女士	
		謝溫柔 女士	
	執行秘書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二、「文化藝術認同卡」募款計劃

本基金會結合國內四十餘個文藝團體，與大安商業銀行共同推動「文化藝術認同卡」，透過「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消費抵免年費」的優惠，讓有心支持藝文發展的朋友們加入文藝卡的行列。大安銀行比照持卡人每筆消費金額的千分之二，提撥贊助金，捐給持卡人所支持的文藝團體或本基金會，建立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藝術的認同感。另一方面也透過回饋的方式，為文藝團體尋找募款的管道。

截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回饋金額為新台幣貳拾玖萬壹仟參佰伍拾捌元(291,358)，其中新台幣壹拾捌萬柒仟零捌拾元(187,080)回饋本基金會，而回饋各個藝文團體共計新台幣壹拾萬零肆仟貳佰柒拾捌元(104,278)。

三、一般捐款

本基金會經由會訊廣告及其他捐助，共計募得新台幣伍拾伍萬柒仟捌佰壹拾柒元(557,817)。

四、捐款名單

自86年7月1日起至87年6月30日止，依筆劃順序排列

文藝之友榮譽會員

每人捐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時報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杜麗莊)
元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正義投資有限公司
民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朱誠美
百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雪
李耀中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玲
林忠典(百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彥
林許美玲
林富美

林維邦(林黃玲珠)
林謝罕見
林鴻志
林鴻明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吳如英)
侯彩鳳
侯學富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春保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張春桂)
美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談王芷頤)
唐衍京
家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玉珠
財團法人大元文教基金會(任祥)
財團法人王簡文紀念基金會(認列五席榮譽會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財團法人養樂多文教基金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瑞容)
國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德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許彩卿
陳世姿

陳黃淑惠
勝呂英惠
喬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黃何文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新聯富廣告(新聯陽)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裕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江陳喜美)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念慈)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王綺帆)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楊湘薰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徐博文)
錦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
環宇法律事務所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豐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曹興誠)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羅李阿昭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文藝之友贊助會員

每人捐款新臺幣十萬元，並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文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甘建福(甘賴榮玉)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啓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文藝之友會員

一年捐款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並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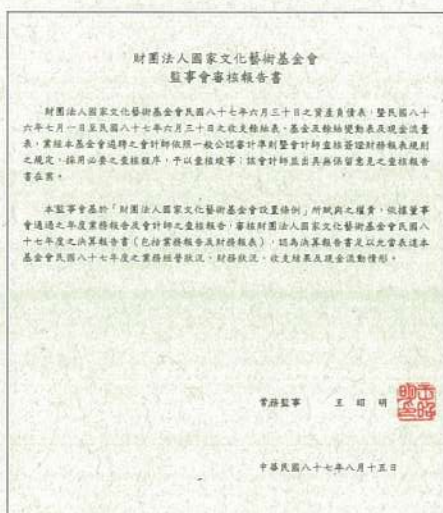
江張淑瑛	2,000
杜麗鶯	2,000
林妙勳	10,000
邵柱石	2,000
施錦蓮	2,000
紀千景	2,000
郭來富	2,000
陳胡素蘭	2,000
陳曼玲	2,000
無名氏	2,000
黃小敏	10,000
劉嘉玲	5,000
蕭碧霜	2,000
李敏雲	2,000
魏玉滿	2,000

一般捐款

不定期、不定額捐款

大安商業銀行信託部	187,080
吳漪曼	27,000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200,000
國泰人壽	300,000
許亞筑	2,953
陳怡安	2,000
無名氏	3,252
無名氏	200
無名氏	935
無名氏	5,577
隆鈞投資有限公司	15,900

財務報告



收入部份

本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貳億柒仟參佰柒拾柒萬陸仟壹佰玖拾參元(273,776,193)。

細數說明如下：

1. 捐贈收入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玖萬參仟捌佰玖拾柒元(21,293,897) 佔總收入之7.78%，其中包括「文藝之友」捐款金額新臺幣貳仟零捌拾肆萬玖仟元(20,849,000)及其他捐款收入，如「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金、現金及實物捐贈等，共計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捌佰玖拾柒元(444,897)。
2. 財務收入（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損益）新臺幣貳億肆仟伍佰零參萬壹仟零壹拾壹元(245,031,011)，佔總收入之89.5%。
3. 其他業務外收入新臺幣柒佰肆拾伍萬壹仟貳佰捌拾伍元(7,451,285)，佔總收入之0.03%。

支出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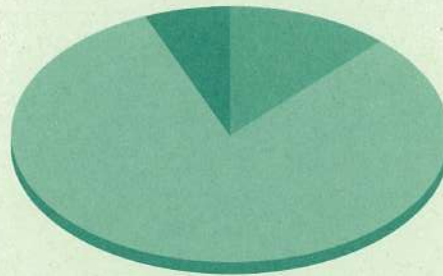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新臺幣貳億參仟參佰柒拾貳萬貳仟參佰參拾壹元(233,722,331)。

細數說明如下：

1. 一般管理支出新臺幣肆仟玖佰捌拾陸萬捌仟壹佰零陸元(49,868,106)佔總支出之21.41%。
2. 募款支出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壹仟貳佰參拾貳元(1,661,232)佔總支出之0.71%。
3. 服務支出共計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692,728)佔總支出之0.3%。
4. 獎助業務方面分為獎項業務及補助業務兩方面，實際執行支出共新臺幣壹億柒仟陸佰陸拾肆萬零肆佰參拾壹元(176,640,431)，其中補助執行數為壹億陸仟壹佰壹拾柒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161,176,367)。獎項業務(含文藝獎宣導、評選費用及後續推廣系列活動等)執行數為壹仟伍佰肆拾陸萬肆仟零陸拾肆元(15,464,064)。
5. 其他業務方面包括會訊、簡介及年報之編印、全球資訊網路服務系統之設立、歲末文藝雅集、以及企劃研發等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本著「以花費最少的成本、達成既定之目標」的原則，實際支出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玖仟捌佰參拾肆元(4,859,834)。

總收入圖

其他收入2.72% 捐贈收入7.78%



財務收入89.50%

總支出圖

其他業務支出2.09%

一般管理支出21.41%



獎助支出75.49%

服務支出0.30%

募款支出0.71%

本期餘絀部份

故收支相抵後本期剩餘數為新臺幣肆仟零伍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40,053,862)。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本年度金額	%	上年度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21,293,897.00	7.78%	17,958,547.00	8.47%
財務收(支)	245,031,011.00	89.50%	191,257,103.00	90.22%
其他業務外收(支)	7,451,285.00	2.72%	2,768,158.00	1.31%
收入總額	273,776,193.00	100.00%	211,983,808.00	100.00%
支出				
一般管理支出	(49,868,106.00)	-18.21%	(44,384,412.00)	-20.94%
募款支出	(1,661,232.00)	-0.61%	(1,908,350.00)	-0.90%
服務支出	(692,728.00)	-0.25%	(376,532.00)	-0.18%
其他業務支出	(181,500,265.00)	-66.30%	(115,840,151.00)	-54.65%
支出總額	(233,722,331.00)	-85.37%	(162,509,445.00)	-76.66%
本期餘絀	<u>40,053,862.00</u>	<u>14.63%</u>	<u>49,474,363.00</u>	<u>23.34%</u>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民國85年6月30日餘額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捐贈基金	—	720,115,500.00
86年度餘絀	—	—
民國86年6月30日餘額	2,000,000,000.00	920,115,500.00
捐贈基金	—	705,000,000.00
累積餘絀轉捐贈基金(*)	—	171,515,816.00
其他資本公積	—	—
87年度餘絀	—	—
民國87年6月30日餘額	<u>\$2,000,000,000.00</u>	<u>\$1,796,631,316.00</u>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	合計
-	\$152,971,956.00	\$2,352,971,956.00
-	-	720,115,500.00
-	49,474,363.00	49,474,363.00
-	202,446,319.00	3,122,561,819.00
-	-	705,000,000.00
-	(171,515,816.00)	-
3,448.00	-	3,448.00
-	40,053,862.00	40,053,862.00
<u>\$3,448.00</u>	<u>\$70,984,365.00</u>	<u>\$3,867,619,129.00</u>

資產負債表

會計科目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3,968,642,644.00	99.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9,645,295.00	95.42%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06,924,770.00	2.69%
應收票據（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	0.0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11,250.00	0.00%
其他應收款	56,655,378.00	1.42%
預付款項	5,149,016.00	0.13%
其他流動資產	256,935.00	0.01%
固定資產淨額	\$8,150,813.00	0.20%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4,095,973.00	0.10%
運輸設備	950,000.00	0.02%
辦公設備	4,250,781.00	0.11%
通訊設備	1,811,700.00	0.05%
其他設備	2,176,682.00	0.05%
減：累計折舊	(5,134,323.00)	-0.13%
其他資產	\$5,422,037.00	0.14%
存出保證金	\$1,907,076.00	0.05%
遞延借項	3,514,961.00	0.09%
資產總額	\$3,982,215,494.00	100.01%
負債總額	\$114,596,365.00	2.88%
流動負債	\$114,596,365.00	2.88%
應付票據	\$3,274,883.00	0.08%
應付補助費	107,738,375.00	2.71%
應付費用	3,260,343.00	0.08%
其他應付款	148,890.0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874.00	0.01%
基金及餘絀總額	\$3,867,619,129.00	97.12%
創立基金	\$2,000,000,000.00	50.22%
捐贈基金	1,796,631,316.00	45.12%
資本公積	3,448.00	0.00%
累積餘絀	70,984,365.00	1.78%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額	\$3,982,215,494.00	100.00%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3,190,529,932.00**99.46%**

\$3,179,614,818.00

99.12%

—

0.00%

200,000.00

0.01%

400,000.00

0.01%

5,986,049.00

0.19%

4,329,065.00

0.13%

—

0.00%

\$10,471,375.00**0.33%**

\$3,596,278.00

0.11%

1,900,000.00

0.06%

4,167,673.00

0.13%

1,748,700.00

0.05%

2,090,792.00

0.07%

(3,032,068.00)

-0.09%

\$6,712,194.00**0.21%**

\$1,873,076.00

0.06%

4,839,118.00

0.15%

\$3,207,713,501.00**100.00%****\$85,151,682.00****2.65%****\$85,151,682.00****2.65%**

\$5,789,875.00

0.18%

76,339,656.00

2.38%

2,258,863.00

0.07%

436,285.00

0.01%

327,003.00

0.01%

\$3,122,561,819.00**97.35%**

\$2,000,000,000.00

62.35%

920,115,500.00

28.69%

—

0.00%

202,446,319.00

6.31%

\$3,207,713,501.00**100.00%**

現金流量表

項目	本年度金額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捐贈收入收現	\$21,877,997	
收取利息收入	214,928,973	
收取其他收入	7,440,035	
支付員工薪資	(28,010,010)	
支付其他各項支出	(47,547,854)	
支付補助款	(125,186,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02,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有價證券	(\$5,317,382,052)	
出售有價證券	5,189,889,991	
購買固定資產	(957,338)	
出售固定資產	452,762	
支付遞延費用	(441,662)	
支付保證金	(3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472,299)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受捐贈基金	\$705,000,00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20,030,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614,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9,645,295</u>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金額
小計

合計

\$17,358,547

190,572,485

235,130

(21,350,691)

(27,798,696)

(75,830,860)

\$83,185,915

—

—

(2,989,155)

—

(1,839,080)

(119,620)

(4,947,855)

\$720,115,500

720,115,500

\$798,353,560

2,381,261,258

\$3,179,614,818

大事紀

第一屆董監事會

86/8/16	第六次董事臨時會，董事長補選，由秦董事孝儀當選第二任董事長；會中並通過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得獎名單及八十六年度決算。
86/8/23	召開第四次監事會，審核八十六年度決算。
86/10/20	召開第七次董事臨時會，執行長陳國慈以個人生涯為由，請辭執行長職務，董事會勉予同意，會務由林副執行長代理。
86/11/18	文建會遴選新任董事貢敏先生、鄭善禧先生，新任監事劉三錡先生、劉宗德先生。
86/11/18	第八次董事臨時會，補聘簡靜惠女士為本基金會執行長。
86/11/18	第五次監事會，補選王昭明先生為常務監事。
86/12/20	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八十八年度預算案。
87/2/21	第九次董事臨時會，通過八十八年度補助基準修正案及組織架構變更，成立企劃室負責研發業務，原推廣室與服務室合併為推廣處，擴大推廣功能。
87/2/27	第六次監事會，修正會計制度及審核稽核制度。
87/3/21	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八十七年度第二期補助名單。
87/6/20	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八十七年度第三期補助名單。

補助業務

86/11/4	為協助獲補助者了解辦理申請及請款核銷手續，舉辦「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邀請獲補助者座談。
86/11/8	與東海大學美術研究所座談，說明本基金會補助業務。
86/12/11~22	為促使基準健全化並且輔導申請案的後續問題，於北、中、南縣市舉辦五場「補助業務全國巡迴座談會」。
87/3/2	舉辦「八十八年度補助基準公布記者會」。
87/4/13~6/5	舉辦「八十八年度補助基準說明會」共九場：台北、台東、花蓮、宜蘭、新竹、台南、南投、台中、高雄。

文藝獎

86/7/21	由本基金會、國立中山大學及中國時報共同主辦「如何推廣駐校藝術家」座談會。
86/8/18	舉辦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得獎名單公布記者會。
86/8/25	與聯合報共同主辦「文藝獎得獎者成就座談會」。
86/9/30	舉辦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頒獎典禮。
86/10/4~11/23	分別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台中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花蓮市立文化中心舉辦「通往藝術之路—第一屆文藝獎藝術成就展」。
86/10/23~27	駐校藝術家系列—文學類得主周夢蝶應邀至國立中山大學擔任為期一週駐校藝術家，傳承詩的藝術。
86/11/24	駐校藝術家系列—音樂類得主杜黑應邀至國立中山大學指導中山大學管弦樂團、合唱團聯合音樂會。
87/3/1~4/30	第二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受理申請。
87/3/12~14	駐校藝術家系列—戲劇類得主李國修應邀至國立中山大學舉行表演藝術專題講座。
87/4/8	駐校藝術家系列—美術類得主鄭善禧應邀至國立中山大學舉行專題講座。

推廣與服務

- 86/7/11 舉辦「第二次文教基金會聯合座談會」，邀請十餘個企業基金會分享贊助藝文展演活動之經驗。
- 86/7/26 與民生報聯合主辦「文藝渡週末：週休二日國民何去何從」座談會。
- 86/12/23 召開「八十七年度業務方針說明記者會」。
- 87/1/17 舉辦「丁丑年歲末文藝雅集」。
- 87/1/21 親近藝文系列－邀請文藝之友榮譽會長李曾文惠女士與十多位召集委員參訪「漢唐樂府」。
- 87/2/12 邀請企業代表餐敘，為企業與藝文界牽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已獲得數家企業表達贊助意願，將定期推出藝文活動。
- 87/2/20 邀請文藝記者茶敘。
- 87/2/22 親近藝文系列－邀請文藝之友欣賞「台北愛樂室內管弦樂團」的演出。
- 87/4/2 與民生報共同主辦「藝文業納入勞基法適用」座談會。
- 87/4/13 在本會董事長秦孝儀及國泰人壽總經理范光煌簽約下，「藝文團體保險」正式誕生。
- 87/4/23-24 本會主辦、國立中山大學承辦「藝術文化的第二展演管道-藝文、校園與社區結合研討會」，由吳靜吉博士主持推動組成大學藝文中心聯誼會。
- 87/4/24、5/21 財務天地系列－於台北、台南各舉辦一場「藝文團體輕鬆學會計」課程。
- 87/4/30 親近藝文系列－邀請文藝之友參觀帝門藝術中心展出的「台灣現代版畫四十回顧展」。
- 87/5/1 舉行藝文團保說明會。
- 87/5/15、22 藝文法廊系列－於台北、台南各舉辦一場「藝文團體如何節稅－藝文團體的賦稅減免與優惠」課程。
- 87/6/17-26 藝文法廊系列－於北、高二地舉辦三場「保護您的創作－新著作權法」講習。
- 87/6/23 舉辦「當網路族遇上藝術評論座談會」。
- 87/6/25 本會董事長秦孝儀與公共電視台董事長吳豐山共同簽署「資源結盟」合作計畫。

交流和參與

- 86/7/15 團體訪視－當代傳奇劇場、太古踏舞團、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台北藝術家合唱團、光環舞集舞蹈團、十方樂集。
- 86/7/21 大陸「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拜訪本基金會，雙方除就彼此業務互相交換意見，並探討未來兩岸三地間的文化藝術交流，達到互訪與資訊交流的方式。
- 86/7/25 參加由台北市政府召開之「台北市百年老店(街區)等歷史建築附近地區都市設計規劃與經營管理」委託研究案後續協助推動事宜研商會議。
- 86/7/26 參加由台北市政府召開之「為保存保安街十一、十三號歷史性建築物」研商會議。
- 86/8/6~9 團體訪視－屏風表演班、原舞者、台灣渥克劇團、光環舞集、台北芭蕾舞團、明華園歌仔戲團、首督芭蕾舞團、杯子劇團，了解排演場所使用狀況。
- 86/9/15 參與「專業技術劇場人才供需座談會」。
- 86/9/20~22 參與「表演藝術文化的現況與發展-97文化活動的推展與觀摩研討會」。
- 86/11/3~5 團體訪視－紙風車劇團、臨界點劇象錄劇團、台北故事劇場、優劇場、台北民族樂團、台北愛樂合唱團、江之翠實驗劇場，了解排演場所使用狀況。

86/11/8-9	參加香港科技大學所舉辦的「城市文化交流會議－香港、台北、上海、深圳」。
86/11/21	參加「97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87/1/6	參加教育部有關「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會議。
87/1/7	參與「金鼎獎」頒獎活動。
87/1/8	參與「開卷」1997年十大好書暨最佳童書活動。
87/2/5-10	團體訪視－原緣文化藝術團、再興青年越劇團、戲班子劇團、河左岸劇團、鞋子兒童實驗劇團、吳佩倩舞極舞蹈團、金枝演社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三盟資訊有限公司，了解排演場所使用狀況。
87/2/10-12	參與「文馨獎」評審作業。
87/2/13	參與中國文藝協會舉辦的「全國文藝界聯歡晚會」。
87/2/13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室，就國內非營利組織之定義運作等進行交流。
87/2/18-3/30	團體訪視－參加差事藝文中心開幕，並參訪SOCA現代藝術協進會及漢雅軒。
87/2/28/-3/2	參加香港科技大學所舉辦的「城市文化交流會議」。
87/3/5	參與「第二屆皇冠大眾小說獎」頒獎。
87/3/11	訪視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高雄市立美術館、南風劇團、高雄市港都文藝學會、中山大學。
87/3/22-23	參訪「香港藝術中心」、「香港藝術發展局」。
87/4/11	參加國立藝術學院「姚一葦紀念討論會」。
87/4/17	參與行政院原住民發展委員會舉辦之「教育文化計畫座談會」。
87/5/3	參加「五四文藝雅集頒獎典禮」。
87/5/8	參加歷史博物館之「文化發展與民間力量座談會」。
87/5/26	參與國家圖書館舉辦之「讀書會研討會」。
87/6/8	參加由總統召開之「心靈改革座談會」。
87/6/18	參與文建會舉辦之「讀書會評估指標計畫審查會」。
87/6/19	參加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主辦之「藝術政策：國際視野研討會」。
87/6/29	參加「1998新港國際社區兒童藝術節」。

綜合紀事

86/10/21	楊董事英風病逝，享年七十一歲。
86/11/6	公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八十六年度業務研究調查摘要報告書」。
86/11/19	舉行執行長交接儀式，新任執行長簡靜惠與代理執行長林日揚交接，由董事長秦孝儀監交。
87/5/27-29	舉辦本基金會「團隊共識建立實務作業研討會」，凝聚團隊共識，為基金會規畫共同遠景。

附錄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臨時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設置宗旨：
為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以全面提升文藝水準，特設本文藝獎。
- 第三條 獎勵類別：
分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五類。
-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
一、每年每類獎勵乙名，致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二、未達評審水準之類別得從缺。
- 第五條 參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海外文藝工作者（限個人）。
二、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提出申請或接受推薦及提名。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
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設各類別提名委員會，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
- 第七條 參選方式：
一、自由申請。
二、推薦。
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 第八條 參選資料：
前條第一、二項之參選者需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並依下列規定提供資料：
一、文學類：已出版之作品至少五本，一式八份。
二、美術類：參選者需提供至少三次個展紀錄，作品至少十件之幻燈片(彩色135規格)，一式八份。本基金會視需要得要求參選者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原作至少三件。
三、音樂類：已發表之作品或展演紀錄至少五件（如錄音帶、CD、錄影帶、樂譜等），一式八份。
四、舞蹈類：已發表之作品或展演紀錄至少五件（如錄影帶、舞譜等），一式八份。
五、戲劇類：已發表之作品或展演紀錄至少五件（如錄影帶、劇本等），一式八份。

第九條

評審：

一、依五個獎勵類別，各組成評審委員會，每類設評審委員五至七名，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

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二、每位評審委員先個別審查候選人之資料及作品，再召開評審會議，共同評選出一位得獎者。

三、如未達水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從缺。

四、得獎者名單應提本基金會董事會確認後公布。

第十條

提名委員和評審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評審委員須放棄該類之參選資格。

二、對於提名、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須保密。

三、應詳細填寫提名表或評審表。

四、本基金會酌付提名費及評審費。

五、若自覺無法維持客觀者應請辭。

第十一條

辦理期間：

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每次固定辦理五個類別。第一屆為民國八十六年。

一、公告：每年三月於各大媒體上公告。

二、收件：於公告日起親至本基金會或函索表格，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基金會(郵寄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三、評審：每年六至八月。

四、頒獎：每年九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接受出資贊助 古蹟維修經費收支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制定通過

(依據)

第一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標的物）有關經費收支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捐贈人)

第二條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捐贈人），為維護或修復標的物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會捐贈。

(捐贈方式)

第三條 捐贈人之捐贈得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經其通知本會後，本會派專人聯繫，並依會計程序詳細檢據記載收支。

捐贈人應就其捐贈款項，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一般捐贈：未指定特定標的物之捐贈。

二、指定捐贈：指定特定標的物之捐贈。

(租稅優惠)

第四條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捐贈人向本會捐贈視同捐贈政府，且由本會出具之收據，捐贈人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全數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捐贈標的)

第五條 捐贈人應以現金、動產、有價證券、或一定不動產一次向本會捐贈，數額多寡不拘，但經捐贈人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指定捐贈者，其現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拾萬元。

前項非現金之捐贈，係以變價後之實際所得計算其現值。

(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支用捐贈款項撥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係指各標的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經費支用項目)

第七條 捐贈款項之支用項目分為標的物之規劃費、修護費、軟體設施費、日常維護費等四項。

(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為辦理依本要點所捐贈之各項經費收支核撥事宜，設專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方式另訂之。

(一般捐贈款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經捐贈人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為之一般捐贈，本會設置統一帳戶統籌保管運用。並由委員會依實際情形，主動選擇應獲補助之標的物。

前項獲補助之標的物，應以須緊急搶救者或私有民宅古蹟為優先考量。

(指定捐贈款之處理程序)

- 第十條 經捐贈人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為之指定捐贈者，本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本會於收受指定捐贈款後，先行存放於一般捐贈專戶，並行文通知古蹟主管機關，就該標的物是否為指定古蹟或古蹟保存區內之建築物及是否符合第七條所列支用項目之必要，先行認可。
 - 二、經認可後，本會即將指定捐贈款轉入所設置特定標的物專戶內，專款專用。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除該款項經委員會認定有無法支用之情事發生，得由本會依前條規定併入統一帳戶辦理外，本會不得移作他用。
 - 三、指定捐贈於六個月內仍未經認可者，本會得依無法支用之情形處理之。
 - 四、經認可後之指定捐贈，本會書面通知被指定捐贈之特定標的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其後如該指定捐贈專戶有新捐贈款時即予通知。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檢送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計畫、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書申請經費撥付。
- 第十二條 前條經費之撥付，委員會應視實際計畫執行情形，分期辦理核撥。申請人應依本會之規定，向本會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第十三條 指定捐贈款項於完成經費支用程序時，由本會通知捐贈人。
- 第十四條 為瞭解捐贈款項運用情形及效益，工程進行期間本會得邀請捐贈人、古蹟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訪查評鑑。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 事 長／ 秦孝儀

發 行 人／ 簡靜惠

顧 問／ 王斯本 申學庸 江韶瑩 何國慶 吳中立 吳靜吉 沈清松 林文月 林清江 林懷民
胡台麗 席慕蓉 貢 敏 馬水龍 陳錦煌 黃貴潮 漢寶德 樂茝軍 鄭善禧 鍾肇政
王昭明 馬秀如 劉三錡 劉宗德 嚴停雲

總 編 輯／ 林日揚

編 委 會／ 陳琇琇 林裕村 陳錦誠 鄧君旭 張振豐 李文珊 謝佳芬 彭俊亨 蔡雅惠

執行主編／ 李應平

編 輯／ 侯幸佑、林美惠

美術設計／ 張治倫

圖片攝影／ 劉振祥

發 行 組／ 吳素惠

印刷製版／ 銓偉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八十七年九月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 話／ (02)27541122

傳 真／ (02)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roc.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1877627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